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州端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
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州端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5
六、结论	9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长兴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7 长兴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8 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9 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用地规划图
- 附图 10 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平）开发边界图
- 附图 11 和平镇三区三线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环氧树脂、1,4 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聚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消泡剂、环氧树脂色浆、氧化铝、氢氧化铝、端氨基聚醚、油墨、氮化硼等原辅料 MSDS
- 附件 6 节能审查承诺报备受理书
- 附件 7 产品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30522-04-01-8260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国冲	联系方式	1340251822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园区		
地理坐标	（ 119 度 50 分 38.589 秒， 30 度 47 分 57.5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9-330522-04-01-826065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2.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开展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口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兴县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长兴县城南工业功能区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兴城南工业功能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长兴城南工业功能区发展规划>的环保意见》，长环函[2025]28号 审查时间：2025年11月5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长兴县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范围为和平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和平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镇区：包括和平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东至镇前街，南至申嘉湖高速，西至长安村，北至长和公路。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末2025年，远期末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3）规划定位 和平镇是重点镇，城市化潜力地区，定位为浙江省新能源产业基地，南太湖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特色山水旅游胜地。 （4）三条控制线 至2035年，和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1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0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8.84平方千米。		

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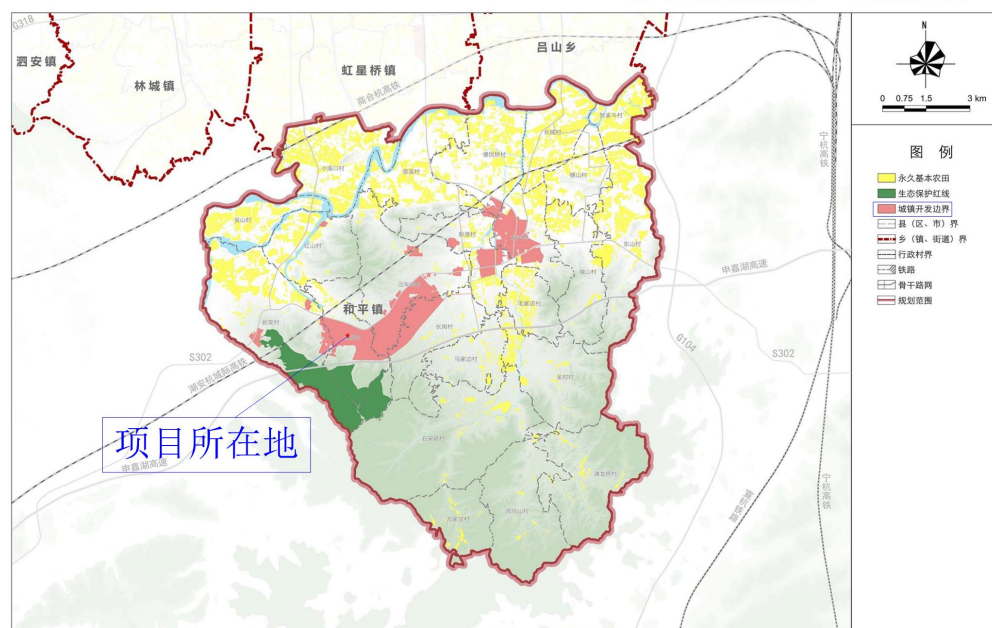


图 1-1 和平镇三条控制线图

(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镇国土空间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他保护利用区等一级用途分区，以及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整备区、林业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等二级用途分区，并配套施行分区管制制度进行差异化管理。

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用途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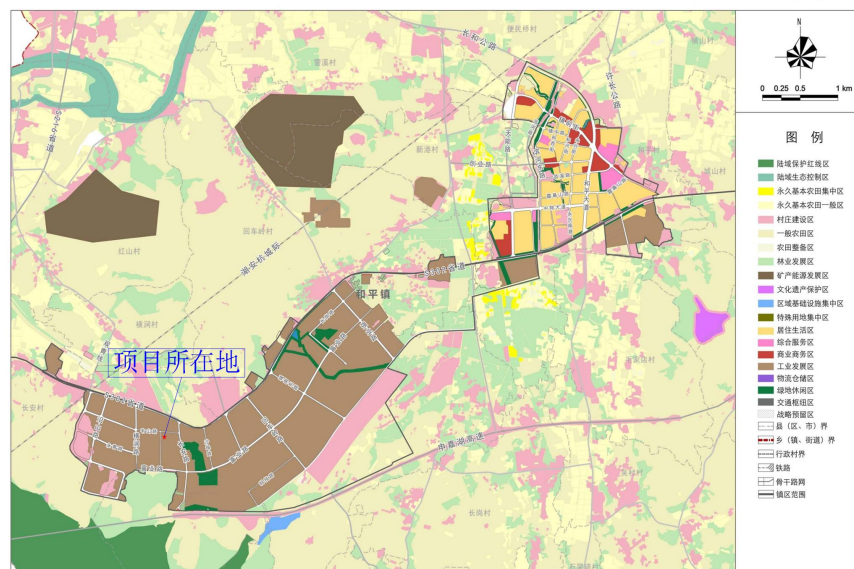


图 1-2 和平镇区用途分区规划图

（6）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园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为工业发展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长兴县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1.1.2 《长兴县城南工业功能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区块，总用地面积566.64公顷。其中主区块，东至强业路以东300米，南至振业路，西至浙江睿智燃料股份有限公司，北至302省道，面积为549.18公顷；沙埠区块，东至惠远制药有限公司用地边界，南至惠远制药有限公司用地边界，西至惠远制药有限公司用地边界，北至浙江惠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地边界，面积为17.46公顷。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4年-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4-2027年；远期为2028-2035年。

（3）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三区五轴”的整体空间结构。

三区：即指因主次干路分割而成的东部产业园区、西部产业园区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其中东部产业园区以锂电新能源为主导，西部产业园区以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为主导，生物医药产业园以生物医药为主导。

五轴：即沿302省道的交通发展轴、沿富业路、振业路、回车岭路和强业路的城镇道路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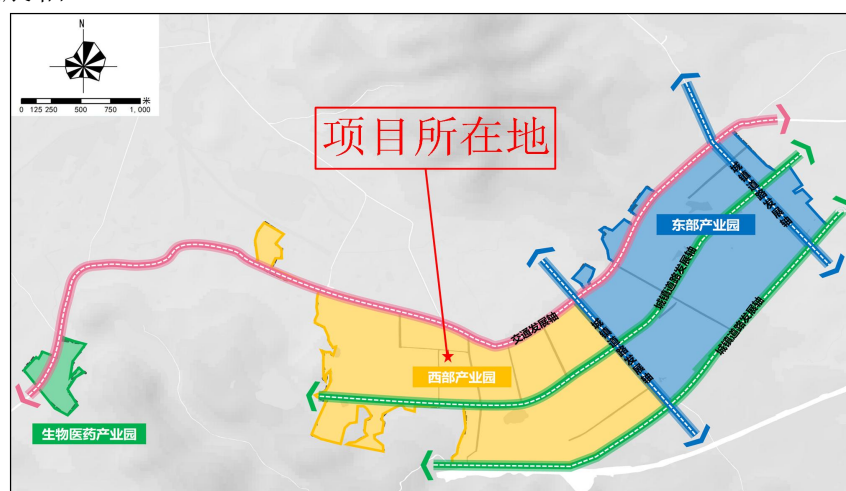


图 1-3 空间结构规划图

(4) 产业发展规划

①规划目标

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转型提升医药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构建“2+1”现代产业体系。

②产业空间结构

根据现状产业特征及规划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三大产业发展组团，即“生物医药产业园，锂电新能源产业园，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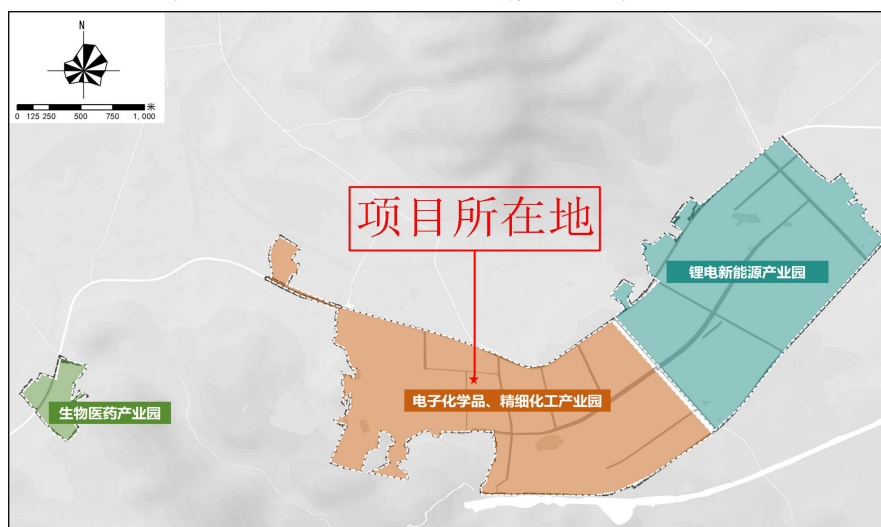


图1-4 产业空间结构图

③主导产业发展导向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结合湖州市、长兴县以及更高层面的产业发展导向趋势，着眼战略需求和前沿先机，以实现产业集聚化、生产绿智化、产品高端化、产城融合化为目标，形成以蓄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为主导，**培育壮大以电子化学品产业、化学原料药为核心的高端精细化工产业**，强化提升以精密制造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及聚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I、大力发展以蓄电池为主的新能源产业

积极布局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加快发展绿色电池回收再利用产业，加快突破电池、储能等核心技术和关键材料瓶颈，构建闭环新能源产业链，将长兴城南工业功能区打造成为长三角新能源产业引领区。

II、培育壮大以高端精细化工、电子化学品为核心的化工产业

深耕高端精细化工、电子化学产业，围绕集成电路配套、印刷线路配套等领域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大力发展工程塑料和功能性聚合物膜材料等高分子材料，

打造浙江省电子化学品、高端精细化工的特色产业基地。

III、聚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立足精细化工基础，坚持高端原料药和制剂并行突破发展，加快开发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提升智能化与绿色化发展水平，加强原研药、首仿药、新型制剂等研发创新，形成“基础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产业链，打造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成果转化基地。

IV、强化提升以精密制造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大力发展以精密机械制造为核心，仓储物流设备、工业机器人、节能环保设备为优势的“1+3”主要产业领域，重点突破一批共性技术、关键材料和核心零部件，推动“装备制造”走向“装备智造”，打造长三角高端装备制造高地。

(5) 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园区内西部产业园区，项目生产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主要用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行业电机、电子等元器件密封，属于主导产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因此项目符合长兴县城南工业功能区发展规划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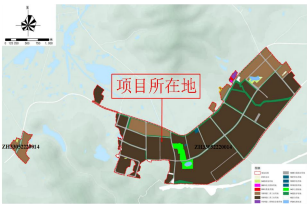
1.1.3 《长兴城南工业功能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兴城南工业功能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结论清单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清单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摘录）

规划分区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220014)	 一般管控单元以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	主要为工业用地，包含少量商业、公共设施、采矿、农业设施、园

				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污染排放管控：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继续加强蓄电池行业整治，加大落后工艺和生产设备淘汰力度，淘汰“低小散”企业，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对区内蓄电池、建材行业和铸锻行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资源开发效率：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	地、林地、草地等
--	--	--	--	---	----------

			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园区内，项目生产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空间管控清单。				
②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				
表 1-3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园区目前已基本形成以新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结构，新能源、精细化工两大特色产业集群效应显现，但生物医药产业基础较为薄弱，主要与原有规划产业产业导向有关。	在现有产业基础上，系统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与低效产能有序腾退，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定位与主导方向，做好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医药制造业规划，按照培育特色块状经济的要求，有针对性、选择性地进行招商引资。	项目生产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主要用于电机、电子等元器件密封，符合产业发展导向。
	空间布局	锦尚合成革现有厂区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约0.362 公顷，详见图 3-6。 据调查，锦尚合成革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现有厂区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为企业现有厂房位置，且企业暂无关停或搬迁计划。	考虑该地块原有手续齐全，且园区对其暂无关停搬迁计划。建议后续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19 号）相关规定，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条件允许情况下将该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	本项目不涉及。
		园区主区块东北角现状为二类工业用地，东侧边界与回车岭村农居点距离较近，现状未设置绿化隔离带，未落实上轮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且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建议主区块东北侧靠近回车岭村农居的边界处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产业厂区内，四周均为工业企业，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园区主区块北侧邻近横涧村、三矿新村、回车岭村、长安村毛家祥等居民区，周边环境较为敏感，也是近年来信访投诉较为突出的区域。	①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对引进项目严格把关，尽量避免在邻近居民区的位置布局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控制恶臭影响明显、涉重金属废气排放项目的规模，同时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巡查力度，注重对周边居民的安抚工作。 ②引导企业厂区内合理布局，在靠近居民区的一侧尽量布置办公用房、辅助用房等非生产单元，以加强和居民区的有效阻隔。 ③要求企业根据行业整治要求、技术规范等采取有针对性的废气收集措施、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和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并做好	项目距离横涧村 320m，三矿村 510m，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采取可行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日常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129号）等文件要求，工业集聚区要按规定配套建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主导产业包括新能源、化工、电镀等工业企业，废水水质较为复杂，现状废水纳入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和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两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会加大污水厂处理难度。	和平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预计2025年底建成投运。园区管理部门应积极协调，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程。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区域管网已建成。	
		集中供热设施：园区范围内的集中供热设施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废气中SO ₂ 、NO _x 、烟尘偶有超标。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记录，烟尘、NO _x 超标发生在锅炉启停过程，SO ₂ 超标一次是由于脱硫塔碱液泵故障，一次是由于生物质燃料经雨淋受潮导致燃烧不充分。此外，精能创惠生物质锅炉废气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燃生物质锅炉(其他地区)排放浓度限值，现状废气SO ₂ 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到该限值要求。	①精能创惠拟通过加大脱硫机浆液浓度和脱硫液流速提高脱硫效率，以确保《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实施后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②精能创惠需加强生物质燃料储存及输送管理，避免其淋雨受潮，并对进料进行筛选。 ③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开展定期巡检并及时维修。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污染防治	根据区域环境信访统计资料及现场调查分析，园区内有部分企业因环保意识不足，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不规范，存在未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密闭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等情况。	园区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企业进行环保培训，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和运行管理水平，同时充分利用环保管家管理模式，建立“一企一档”，加强企业的监督管理。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尤其是对废气排放较大、噪声影响较大、信访投诉频繁的企业的提高检查和监测频次。园区适时开展废气专项排查及整治工作，依托走航监测锁定重点区域，通过重点区域企业现场排查，提出企业整改要求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项目将按照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落实。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长兴县环境质量公报》，长兴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百分位日均浓度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属于空气不达标区，且臭	园区应会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	项目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氧(O ₃)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现状占标率达到了 90%以上。	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发[2023]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入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聚焦臭氧污染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在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源头替代、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涉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锅炉炉窑深度治理等重点领域不断推进协同减排,进一步积极开展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地下水环境: 相比上轮规划环评期间监测结果, 园区地下水环境中各指标浓度总体略呈上升趋势, 主要来自农业面源污染影响, 以及生活污水渗漏(如化粪池渗漏或局部管网老旧破损)造成的污染影响。	①加强区域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推行精准施肥技术, 优化化肥施用与管理; ②园区内及周边村庄需做好污水管网的排查, 及时修复破损管网, 避免污水泄漏进入地下水; ③推进园区周边村庄生活污水集中纳管, 暂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设置分散式农污终端集中处理; ④各入驻企业不得向周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重点关注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涉水车间等重点区域或设施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落实情况并定期开展排查。⑤落实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持续关注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					
	环境管理	和平镇设有大气自动监测站, 于 2022 年开展了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园区内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每年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但未根据上一轮规划环评要求的跟踪监测计划开展跟踪检测。		结合本轮规划环评制定的跟踪监测计划, 落实园区跟踪监测。	项目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落实。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 新增颗粒物、VOC 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 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 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1-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table><tr><td>优化调整类型</td><td>规划内容</td><td>优化调整建议</td><td>预期环境效益</td><td>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分析</td></tr></table>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预期环境效益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分析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预期环境效益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分析						

控 单 元						相关化合物（PFHxS 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生产及加工使用项目③ 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生产③
	限制 准 入 类	总体原则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列为限制类的工艺、装备和产品。① 2、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列为限制的其他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	/		1、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密闭生产装置除外）、VOCs 含量超 75%的硝基纤维素涂料；① 2、非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的染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生产装置①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⑥环境标准清单

表 1-6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
1	空间 准 入 标 准	生态 空间 清单	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
		环境 准 入 条 件 清单	详见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 气	①综合排放标准：企业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按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②行业排放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等。	
		废水	①综合排放标准: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废水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和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和平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参照纳管企业所属行业的直排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项目设计标准从严取值,详见表 1-18(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 ②行业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等。	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	①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②社会生活：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③建筑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规划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有关规定。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该标准，其储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相关标志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详见清单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项目总量符合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污染物及NO_x、TSP、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中的汞、镉、砷、六价铬、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A的参考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丙酮、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甲醛、乙醛等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2.0mg/m³)；乙酸乙酯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公式计算；二噁英根据环发[2008]82号文参照执行日本年均浓度标准(0.6	/

			pgTEQ/m ³)。	
		水环境质量标准	①地表水环境：区域周边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②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按照功能区划要求相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3类、4类标准。	/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内各类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风险筛选值标准。	/
	4	行业准入标准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2024年版)》等； 地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湖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2021年本)、《长兴县工业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及指导目录》等。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要求。
⑦环境标准清单				
表 1-7 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减污降碳协同措施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主区块、沙埠区块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4)	1、“9+1”行业建设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需低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中的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限值。 2、鼓励工业节水减排，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重点行	1、对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

			业应用先进节水工艺装备；推进工业废水分质回用、梯级利用，提升废水综合利用效率，减少污水处理运行负荷。 3、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及清洁生产工艺、构建固废资源化利用系统、加强危废精细化管理，推动固废处置减污降碳。 4、鼓励采用绿色低碳修复技术，推动重污染地块合理土地利用，实现工业园区污染场地风险防控及绿色低碳修复。 5、推动企业进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资源和能源高效配置，提高资源及能源使用效率，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6、新建工业炉窑必须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的改扩建项目，优先采用天然气和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禁燃区内禁止以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渣油、原油、重油、煤焦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湖环发[2024]17号），本项目在“9+1”行业之内，但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值低于参考值。 2、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环节。 3、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 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本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长政发[2024]60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4)”，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三线一单</th><th>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禁止开发区域</td><td>根据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根据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0μg/m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td><td>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M_{2.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超标，通过《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实施，区域环境空气将有所</td><td>符合</td></tr> </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0μg/m ³ ；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M _{2.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超标，通过《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实施，区域环境空气将有所	符合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0μg/m ³ ；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M _{2.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超标，通过《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实施，区域环境空气将有所	符合															

			级标准要求。	改善。项目新增废气总量可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因此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区域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外排废水水质简单且排放量较少,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湖州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19.70 亿立方米和 6.9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9%和 23%以上(即 55.9 立方米/万元和 26.6 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0 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湖州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71 万公顷(220.6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2.00 万公顷(180.00 万亩),标准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9.01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9.59 万公顷(143.89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67 万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37 万公顷以内;湖州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8.60 平方米以内。	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园区,租用已建厂房实施,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4)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且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非三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的 320m 横涧村,两者之间有企业、道路、绿化带间隔。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根据《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 本项目编制报告表, 不在其“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 对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号), 项目在“9+1”行业之内, 但编制报告表, 因此不开展碳排放评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继续加强蓄电池行业整治, 加大落后工艺和生产设备淘汰力度, 淘汰“低小散”企业, 优化产业布局结构, 对区内蓄电池、建材行业和铸锻行业进行技术改造, 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 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排放污染物颗粒物、VOC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蓄电池、建材行业和铸锻行业。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冷却塔定期排水直接纳管, 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企业须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 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物质, 项目将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企业所用化学品均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应急预案,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 无需燃煤,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可知,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指标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园区内，根据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

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中的“7、专用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对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表1-9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品代码
3.5.2.1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用于风电、电力、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等）	2659011

B、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C、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

D、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E、项目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禁止(淘汰)

类。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1.2.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废水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企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设置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采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距太湖岸线约 30km，距离周边主要入太湖河道西苕溪约 4.02km，不属于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业项目。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距太湖岸线约 30km，距离周边主要入太湖河道西苕溪约 4.02km，不属于第三十条所列项目。	符合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1.2.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类工业项目。 根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简单,主要包括冷却塔定期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符合

1.2.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六章 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长兴城南工业功能区化工园内,属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项目 300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简单,主要包括冷却塔定期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符合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长江干线。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在该条款禁止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及岸线。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涉及挖沙、采矿。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岸线、航道以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拟建地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园区内西部产业园区，也在其化工产业园区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生产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属于主导产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不涉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项目	符合

		能耗符合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行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拟建地距离太湖岸线约 30km, 不在长江干支流、太湖等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长兴城南工业功能区内, 也在化工产业园区内。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不涉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也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存在	符合

			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的情况。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项目与其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5 项目与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 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生产, 其选址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其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区域碳排放达峰目标要求, 也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等相关要求。	符合
	2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 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1、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经相应的防治措施处理后能有效控制污染,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将实行倍量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2、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3	合理划分事权: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 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	1、依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5]3 号)等相关文件, 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	符合

		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1、企业在设备选型上，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生产设备来自于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体系，不采用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 2、项目设备的配置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总体适应，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适用，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量。 3、根据项目节能审查申请表(即节能登记表)，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453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能效控制标准（0.52 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5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经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 号)，项目编制报告表，不进行碳排放影响评价。	符合

1.2.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生产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选址布局合理，VOCs 排放量较小。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实行 2 倍量削减	符合

		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替代。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 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 密闭性较好, 废气经车间内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 减少过程泄漏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 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涉 VOC 物料经气动抽液泵输送原料, 生产过程搅拌釜密闭, 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 会减少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吸附装置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	符合

		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先启后停”的要求,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同时确保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方投入使用。	
	7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应急旁路排放口。	符合

1.2.9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号),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污染物均不涉及上述文件中的新污染物。

1.2.10 项目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表 1-17 项目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重点用能地区结构调整。以产业绿色低碳高效转型为重点,着力提升地区产业发展能级。杭州要严格控制化纤、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适度布局大数据中心、5G 网络等新基建项目。宁波、舟山要严格控制石化、钢铁、化工等产能规模,推动高能耗工序外移,缓解对化石能源的高依赖性。绍兴、湖州、嘉兴、温州要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金华、衢州要着力控制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产能,推动高耗能生产工序外移,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项目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等要求,并已通过节能审查。	符合
2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的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	1、本项目为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生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 2、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承诺报建受理书(长发改能改备[2025]69号),其工业增加值能耗 0.453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	符合

		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浙江省能效控制标准（0.52 吨标准煤/万元）。	
		专栏 2 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 1、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2、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4、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4、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1、本项目为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生产，不属于重大石化项目。 2、根据《关于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53 号)，浙江省暂缓实施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故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3、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控制能效目标值，采取相应节能措施，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节能监测标准和设备经济运行标准。 4、本项目不属于数据中心项目。	符合
	3	建材行业：支持水泥企业以破代磨、窑运行节能智慧管控系统、新一代篦冷机技术、磁悬浮风机替代罗茨风机等节能技术改造。加快熟料生产线的提升改造，推广全数字化水泥包装、物料检测数字化等技术。玻璃行业全面推行信息化、数字化集成管理系统运营管理和全氧(富氧)燃烧、蓄热式燃烧等技术改造。推进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和玻璃行业。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1.2.11 项目与《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8 项目与《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符合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六、项目入园	(二十六)化工园区应当依据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制定并落实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产业“禁限控”目录和化工项目入园标准，建立入园项目评估(评审)制度。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湖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同时项目也已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符合	

	(二十七)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医药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其中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物医药、中药提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以及经专家论证确需为省级及以上园区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同时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项目工艺不纳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且项目所在地属于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浙安委办[2024]43号《2024年浙江省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满足入园的要求。	符合				
	(二十八)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的下列化工和医药项目依法依规可在化工园区外建设：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2.不涉及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铅、汞、镉、铬、砷、铊、锑等重点防控重金属的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项目； 3.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 4.医药制剂加工及放射性药物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十九)引导其他化工和医药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非化工和医药企业自用配套建设含化学工序的项目，其生产的主要化学品全部为本企业自身配套使用的，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一体化项目，按项目所属行业管理，不进入化工园区，按环保、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三十)化工园区实施化工项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高、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低、安全风险低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低、安全风险低的项目。	符合				
	(三十一)除安全环保节能、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外，化工园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与园区产业规划中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	项目产品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符合				
	(三十二)化工重点监控点的管理应满足《浙江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1]207号)要求，项目管理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可在不新增供地的情况下实施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中相关要求。 1.2.12 项目与《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9 项目与《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提升绩效等级		
	1	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涉 VOCs 项目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新建化工项目需进入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不得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在整治验收前完成总量控制、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手续变更和完善，将整治要求固化并加强长效管理。	项目生产的产品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内。	符合
	2	持续推进绩效提级行动。推动炼油与石油化工、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级工作，新、改、扩建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建设，新、改、扩建农药制造、涂料制造和油墨制造(产品种类指标除外)企业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标准建设。培育推动现有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现有农药制造、涂料制造和油墨制造企业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标准开展提级改造。支持在项目准入、环境资源配置、执法正面清单等方面向 A、B 级企业倾斜。	本项目属于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不属于炼油与石油化工、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企业。	符合
	二	提升装备水平，严格源头管理		
	3	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管道化、密闭化”原则，系统整体规划车间布局、工艺装备选型，实现物料输送管道化、工艺设备密闭化。鼓励推进生产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实现生产控制自动化、生产车间重力流或压力流，实现物料、污水、废气各种管线架空，打造可视化物流体系。	项目工艺装备尽量采取“管道化、密闭化”。	符合
	4	淘汰低端落后设备。全面淘汰在物料输送、固液分离、产品干燥及真空系统等环节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设施，涉及 VOCs 排放的工艺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除工艺装备限制外原则不得采用敞口作业设备。对于单一产品订单量达到 1 吨的溶剂型涂料或油墨(除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军工产品或其他具有特殊功能性要求的产品外)，新建企业原则上不得采用移动缸生产，现有企业应制定提升改造计划，无法实现的由各地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项目不涉及限制、禁止和淘汰类的落后设备。	符合
	5	加强原辅材料管控。严格按许可要求使用原辅材料，鼓励生产低 VOCs 产品。鼓励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企业将溶剂型产品替代为低 VOCs 产品，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量。对未按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要求进行生产，擅自改用苯系物、卤代烃(特别是二氯甲烷)等高活性或有毒有害有机溶剂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查处。	本项目产品中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 相关要求，项目不采用苯系物、卤代烃类溶剂等高活性或有毒有害有机溶剂。	符合
	三	提高治污效果，强化排放监管		
	6	提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工艺废气应优先考虑生产系统内回收利用，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焚烧或等效工艺，核实去除率是否满足标准和管理要求。依托锅炉、导热油炉等辅助生产设施进行废气处理的，应确保在各工况情形下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按照国家关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全面开展低效	项目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摸，建立清单，并按照相关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和规范，推进低效失效设施改造升级，并定期做好“回头看”。		
	8	加强火炬排放管控。火炬应用于应急处置，不得作为日常废气处理设施，并做好火炬使用台账记录。企业应根据火炬监测参数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充分燃烧，同时要开展溯源排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火炬气排放量和火炬使用频次。	项目不涉及火炬。	/
	四	完善储运废气治理，提高设施有效运行率		
	9	科学选用储罐类型。全面筛查储罐密封型式，浮顶罐应采用二次高效密封结构，新建浮顶罐应采用全接液高效浮盘。加强储罐附件和开口管理和泄漏巡检，除正常作业外，储罐附件和开口应保持密闭。	项目不涉及储罐。	/
	10	加强储罐废气收集治理。着力解决储罐废气收集效率问题，储存 VOCs 物料的固定顶罐和内浮顶罐排气应进行收集处理，原则上应采用燃烧工艺或与之等效工艺进行处理。改进优化储罐废气收集方式，鼓励采用直连式密闭集气系统，集气系统应采用压力监控与风机或排气控制阀联动等方式有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不涉及储罐。	/
	11	加强装卸废气管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口距离罐底高度应小于 20cm，并配备装载密封罩和气相管线；底部装载应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应使用锁紧式接头	项目不涉及储罐。	/
	五	提升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无异味工厂建设		
	12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开展各工序间物料密闭化输送改造，减少物料的暴露和挥发，切实提高工艺过程密闭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投/进料、分散、研磨、输送、固液分离、卸料(渣)、干燥、转移、灌装及其他环节密闭化提升改造，或采用相对密闭方式收集处理。采样、气体排凝、油品脱水等工序全面实现密闭化。推进涉 VOCs 物料的压缩机、泵替代采用无泄漏机泵。	项目涉 VOCs 物料输送、转移等过程均采取了密闭化、管道化措施，废气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13	提升废水全过程污染控制。废水废液废渣收集、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对产生异味和逸散 VOCs 的主要环节采取有效密闭、收集措施。日常设备冲洗水、排凝排液及工艺废水不得通过地漏、地沟收集排放。石化企业应定期对循环水进出口进行监测，并开展泄漏点溯源和修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14	提高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优先采用密闭设备或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根据相关规范设置适宜通风量；涂料、油墨制造企业应避免工艺废气风量过大导致稀释排放，VOCs 处理效率应满足标准规定要求。采用密闭空间收集方式时，应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局部集气罩，提高收集效率，在确保密闭空间微负压前提下可压减废气收集风量。对于含有多个产生点的工艺废气、废水站废气等收集系统，应规范设计集气方式和管路布局，完善支路风压平衡，鼓励在远端或主要废气产生点安装负压监测监控装置，确保各产生点的废气均有效收集。	项目生产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废气收集措施，VOCs 处理效率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六	提高夏季 LDAR 频次，建立 LDAR 数字化平台		
	15	完善泄漏检测与修复监管体系。建立完善 LDAR 数字化管理平台，切实增强石化化工企业泄漏点检测手段。严格规范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检测频次和泄漏认定浓度应按照《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议企业完善泄漏检测与修复监管体系。	符合

		控制技术规范》(DB33/T310007-2021)执行, 鼓励将泄漏认定浓度加严至 200 $\mu\text{mol/mol}$, 及时修复泄漏点。企业应根据密封点数配备红外成像仪或委托第三方利用红外成像扫描等手段进行不可达点泄漏筛查和日常巡检。		
	16	加强重点时段检测频次。为全面应对夏季臭氧污染, 鼓励相关企业在夏季(6-9 月)期间加密开展 LDAR 泄漏维修和复测(停车条件下才能修复的除外)。	建议企业加强重点时段检测频次。	符合
	七	加强开停工及检维修期间环境管理		
	17	加强企业制度管理。落实企业检维修计划报告制度, 重点关注 VOCs 排放和异味控制, 制定开停工及检维修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组织技术审查, 并将方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鼓励推行装置大修期的环境监理。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企业制度管理。落实企业检维修计划报告制度, 重点关注 VOCs 排放和异味控制。	符合
	18	严控非正常工况排放。实施密闭退料、清洗和吹扫作业, VOCs 废气优先通过密闭排放管网收集, 如无法实现, 应采用撬装式或临时性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确保废气有效处理。放空气体 VOCs 浓度高于 200mol/mol 或 0.2%爆炸下限浓度时不得直接放空。加强设备异位拆卸、清焦等作业的异味和 VOCs 排放控制, 解决检修废水、废液通过地沟排放带来的污染问题。移动缸或其他单个容器清洗应在相对密闭环境中进行, 废气应收集处理, 避免无组织排放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控非正常工况排放。	符合
	19	加强废气监测监控。加强火炬气流量、浓度监测和台账记录。加强放空气体 VOCs 浓度监测。厂界已设置总烃在线监测系统的, 应加强数据汇总分析并在数据异常时及时进行问题排查和采取措施; 厂界未设置在线仪器的, 应落实开停工期间厂界布点监测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废气监测监控。	符合
	八	优化总量控制, 提出差异化要求		
	20	加强排放控制和削减替代。芳香烃和烯烃类污染物是臭氧生成潜势(OFP)的主要贡献物质, 企业应重点加强对上述污染物的排放管控, 鼓励制定年度 OFP 重点管控污染物削减计划和上年度削减绩效核算报告	项目原料不涉及芳香烃和烯烃类。	符合
	九	加强污染天气应对, 推行行业错峰减排		
	21	加强重点时段错峰减排。推动重点 VOCs 排放企业制定年度“一企一策”夏季错峰减排方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推行错时错峰生产。夏季臭氧高发期间, 涉 VOCs 排放企业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建议企业制定“一企一策”,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与生产负荷, 夏季臭氧高发期间适当降低生产负荷。	符合
	十	加强废水危废管理, 减少二次污染		
	22	完善废水收集输送措施。做好清污分流工作, 有效收集各类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工艺废水不得落地、不得进车间污水明沟(渠), 推荐设置地上储罐收集装置收集; 现有项目优先改用池中罐收集废水, 无法实现的应对地下水池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并配套完善的监测监控手段。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应采用地面明沟(渠)方式输送, 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23	完善园区废水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管网明管化建设, 鼓励具备条件的园区推行废水“一企一管”(企业单独建设一条排污管道到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或“多厂专管”	--	--

		(同类型企业共用一条排污管道到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完善纳管污水的监管机制,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根据园区的行业分布和发展规划,推进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降低企业的废水处理负荷		
	24	规范固废收集贮存处置。坚持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通过省固废系统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并执行电子转移联单。按照固废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露天堆放。依据危废贮存污染控制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并合理合规设置标识、标志、标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数字化监管要求,落实“浙固码”使用,在厂区出入口、危废贮存区、产废区安装视频监控信息设备,并按要求联网。易产生 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或异味的危废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项目实施后按相关规范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各类固废均无露天堆放。危废库按要求设置各类标志、标签。易产生废气的废包装物等均采取密闭措施。	符合
	十一	完善应急防控设施,降低环境风险		
	25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评估。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齐环境应急队伍、物资、设施、设备、器材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每月对应急物资和设施等进行检查记录,做好维护保养。按照《浙江省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全面提升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提升“企业级”、“企间级”、“园区级”、“流域级”等多级防控体系,形成设施完备、机制健全、调度有序、管理规范的水污染物应急处突防范响应体系	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了相应应急设施与物资。	符合
	26	完善厂界溢流防护设施。企业厂界外围雨水管网、水渠等通往河道排口处,应建设截流闸阀及必要的附属设施(雨水井或截污池),没有条件建设闸阀的排口应配备堵漏气囊或沙包等堵漏装备,并安装监控设施。因地制宜在管网、水渠附近布设可用于应急回抽专用管线、回抽泵等设施	企业厂界外围雨水管网、水渠等排口处有截流闸阀等设施。	符合
	27	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企业在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认证	企业在废气处理设施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设计审查。	符合
	十二	完善监测设施,提升监测能力		
	28	强化火炬气管理。企业应按设计标准要求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火炬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鼓励推行火炬气连续监测系统,对火炬气流量、温度、压力以及组分等进行监测;鼓励推行热值检测仪,监测数据应及时传输至企业中控系统	项目不涉及火炬	/
	29	加强废气旁路管理。开展废气旁路排查,工艺装置的安全阀、泄放阀等紧急排放口,在安全允许条件下,应通过优化工艺参数、生产装备等方式,取消非必要的废气旁路。确需保留的废气旁路,非紧急情况下应保持关闭,开口通向大气的应进行铅封,通过容器压力变化情况、感应式阀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或流量计等自动化手段加强监管,在中控系统中保存历史记录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开启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非必要的废气旁路。	符合

		配套的旁路切换阀、新风阀应采用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鼓励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对于频繁启动新风阀的燃烧法治理设施，应按标准要求对排放浓度进行含氧量折算		
30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各地应按要求适时修订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其他排污单位或废气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采用燃烧法、吸附再生法的治理设施，应建设 PLC 或 DCS 控制系统，将设备启停、主要控制参数和操作记录等关键信息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对于厂内已建有控制系统的，应将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关键信息纳入保存备查。鼓励重点企业在厂区建设 VOCs 自动监测站。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排污状况。规范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及内容	企业实施后按相关规定开展自行检测。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1.2.13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0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通过《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实	符合

	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施，区域环境空气将有所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湖州端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租用建筑总面积 5062m²，购置双行星搅拌机、压料机、真空上料机和高速分散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3500 吨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利润 600 万元，税金 320 万元。该项目已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330522-04-01-82606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生产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属于“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判定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	/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 混合、分装的 （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单纯的混合、分装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具体判定见下表：

表 2-2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类别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						
49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合成橡胶制造 2652，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3，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的）	项目生产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不属于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	登记管理

建设内容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吨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湖州端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租用建筑总面积 5062m²，购置双行星搅拌机、压料机、真空上料机和高速分散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3500 吨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

2.1.3 工程内容

企业租用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4#、5#、6#共 3 间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企业工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5#车间	总占地面积 1188.15m ² ，共 1 层，H=10m，安装真空上料机、双行星搅拌机、压料机等设备进行生产 3500t/a 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	
辅助工程	4#车间	总占地面积 895.95m ² ，共 3 层，H=27m	1F：检测区，用于原料及成品检测
			2F：办公区，用于员工办公
			3F：闲置
储运工程	6#仓库	总占地面积 1204.42m ² ，共 1 层，H=10m	液体物料区：位于车间南侧，存放液体物料，占地面积约 384m ² ，不设置储罐，直接外购吨桶存放。
			固体物料区：位于车间中部，存放固体粉料，占地面积约 396m ² ，不设置筒仓，直接袋装存放。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北部，存放成品，占地面积约 387.84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应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直接纳管，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集中处理达标排入青山港。	
	循环冷却水系统	企业安装 1 台 10m ³ /h 冷却塔，为企业提供循环冷却水。	
	压缩空气	企业安装 1 台制气能力为 6.5m ³ /min 空压机为本项目提供压缩空气。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供给，租用出租方 1 台 S11-315/10 变压器，容量 315kVA。	
环保工程	废气	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真空脱泡废气经直连真空泵直接收集；灌装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	

		放。
	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直接纳管；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噪声	设置减震、隔震等措施
	固废	危废仓库：建在 6#仓库西北角，占地面积 27.5m ² ，存放废包装桶、废抹布、检测废弃物、滤渣、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一般固废仓库：建在 6#仓库西北角，占地面积 20.5m ² ，存放一般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废布袋等。
	环境风险	厂区 4#车间北侧建设 1 个容积为 80m ³ 的环境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存放事故状态下的污水。
		厂区 4#车间北侧建设 1 个容积为 110m ³ 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2.1.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由 A 组分和 B 组分构成，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性能指标	用途
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	A 组分（基体树脂）	吨/年	3000	粘度 10000~200000mPa·s， 密度 1.5~2.5g/mL	用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行业电机、电子等元器件密封
	B 组分（固化组分）	吨/年	500	粘度 10~500mPa·s，密度 0.9~1.2g/mL	
合计			3500	/	/

2.1.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设置位置
1	工业电子称	/	2	配料	5#车间内
2	真空上料机	JM-ZKS-420	4	粉料投料	5#车间内
3	双行星搅拌机	SXHJ-500	2	搅拌（1 台 A 料， 1 台 B 料）	5#车间内
4	压料机	YLJ-500L	2	出料（A 料）	5#车间内
5	模温机	JO-20-24-1L	2	搅拌机加热（A 料）	5#车间内
6	行星高速搅拌机	HFTXXGS-1300L	2	搅拌（A 料）	5#车间内
7	高速分散搅拌机	ZIHL-1300L	2	搅拌（A 料）	5#车间内
8	龙门式压机	LAIL 100T-1300L	2	出料（A 料）	5#车间内
9	模温机	HFT-LJ	2	搅拌机加热（A 料）	5#车间内
10	气动抽液泵	/	2	液体物料上料	5#车间内
11	台车烘箱	KC/GW-6.16m ³	2	粉料烘干	5#车间内
12	立式一体真空泵	HFT-ZK	2	真空脱泡（A、B 料共用）	5#车间内
13	自动控制系统	HFT-MS-ZDKZ	2	/	5#车间内
14	手动过滤器	DN-250	4	过滤	5#车间内
15	高速分散机	100L	4	分散	5#车间内
16	鼓风干燥箱	Binder	1	检测设备	4#车间检测室

17	电子密度天平	JA2003J	2		4#车间检测室
18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CTM8050	1		4#车间检测室
19	分析仪器旋转式粘度计	DV2TRV	1		4#车间检测室
20	粒径测试仪	BXT3100	1		4#车间检测室
21	多功能快速导热系数测试仪器	DRE-V	1		4#车间检测室
22	分析天平	MA54	1		4#车间检测室
23	分析天平	MA2002	1		4#车间检测室
24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SW-6208	1		4#车间检测室
25	电动叉车	/	1	生产运输	/
26	冷却塔	HFT-LK-10m ³ /h	1	提供冷却水	5#车间外北侧
27	空压机系统	6.5m ³ /min	1	制取压缩空气	5#车间外北侧
28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	1	废气处理	5#车间外北侧

(1)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生产采用批次生产，A 组分产品密度约 1.5~2.5g/mL，按 2.0g/mL 取值；B 组分产品密度约 0.9~1.2g/mL，按 1.05g/mL 取值；A 组份生产主要使用 1 台 500L 双行星搅拌机、2 台 1300L 行星高速搅拌机、2 台 1300L 高速分散搅拌机，B 组份生产使用 1 台 500L 双行星分散机；根据工艺可知，A 组分投料、搅拌、真空脱泡、出料，每批次生产时长约为 4h，本项目是 8h 工作制，因此每天最多生产 2 批次产品；B 组分投料、搅拌、真空脱泡、出料，每批次生产时长约为 1h，本项目是 8h 工作制，因此每天最多生产 8 批次产品。其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搅拌罐总容积 (L)	有效容积	产品密度 (g/mL)	单批次产能 (t)	单批次时间 (h)	总生产时间 (h/a)	总生产能力 (t/a)	设计产能 (t/a)	设备利用率 (%)
A 组分	5700	70%	2.0	7.98	4	2400	4788	3000	62.66%
B 组分	500	70%	1.05	0.3675	1	2400	882	500	56.69%

本项目 A、B 组分生产设备利用率分别为 62.66% 和 56.69%，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如下：①A 组分单批次生产时长约 4h，在 8h 工作制下，每日仅可生产 2 批次；B 组分单批次生产时长约 1h，每日可生产 8 批次，但受限于原料供应、下游工序衔接等因素，设备无法实现连续满负荷运行，待机时间较多。②A 组分生产工艺包括投料、搅拌、真空脱泡、出料等多个工序，单批次生产周期较长，无法实现设备连续运转，有效运行时间受限；B 组分虽单批次耗时较短，但真空脱泡、出料等辅助工序仍占用一定时间，且受限于原料预处理、产品储存等配套环节，难以达到设备设计的最大生产效率。③搅拌罐、

高速分散机等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护、清洁和检修，以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和产品质量，该部分时间无法用于生产，也会导致设备利用率下降。

2.1.6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途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厂区暂存量	储存位置
1	A 组分	环氧树脂	t/a	901	液态	220kg/桶、1t/桶	45	仓库液体物料区
2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t/a	51	液态	25kg/桶、200kg/桶	2.5	
3		聚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207	t/a	51	液态	25kg/桶、200kg/桶	2.5	
4		消泡剂	t/a	8.8	液态	20kg/桶	0.25	
5		环氧树脂色浆	t/a	4	液态	12.5kg/包	0.2	
6		氧化铝	t/a	892	固态	25kg/包、1t/包	50	仓库固体物料区
7		氢氧化铝	t/a	500	固态	25kg/包、1t/包	25	
8		二氧化硅	t/a	500	固态	25kg/包、1t/包	25	
9		氮化硼	t/a	100	固态	25kg/包、1t/包	10	
10	B 组分	端氨基聚醚	t/a	499	液态	25kg/桶、200kg/桶	25	仓库液体物料区
11		消泡剂	t/a	1.215	液态	20kg/桶	0.2	
12	搅拌罐清洗	95%酒精	t/a	0.5	液态	25L/桶	0.1	仓库液体物料区
13	打码	油墨	t/a	0.02	液态	5kg/桶	0.005	
14	设备维护	机油	t/a	0.15	液态	150kg/桶	0.15	

(1) 主要原辅物理化学性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项目涉及主要原辅物理化学性质具体见下表：

表 2-8 主要原辅物理化学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1	环氧树脂	双酚 A 环氧树脂，CAS 号为 1675-54-3（或 25085-99-8），浓度为 100%	1. 外观：液体，颜色为淡黄色，气味轻微； 2. 相对密度（20℃）：1.16g/cm ³ ，闪点 > 250℃； 3. 溶解度（20℃）：几乎不溶于水。	1. GHS 分类：皮肤腐蚀/刺激（第 3 类）、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第 2B 类）、皮肤致敏物（第 1 类）； 2. 燃烧时可能产生有毒烟雾，需避免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及胺类接触，且要防止静电放电； 3. 对水生生物有毒，半数致死浓度（LC ₅₀ ）为 3.1mg/L（96 小时）。	急性经口毒性半数致死量（LD ₅₀ ）>10000mg/kg 体重
2	1,4-丁二醇二	核心成分为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1. 外观：淡黄色透明液体，气味无相关资料；	1. 健康危害：GHS 分类为急性毒性（经口）第 4 类（吞咽有害）、皮肤敏化剂（可	1. 急性毒性：经口 LD ₅₀ 1118mg/kg（大鼠），经皮

		缩水甘油醚	(CAS 号: 2425-79-8, 欧盟编号: 219-371-7), 混合物有效含量≥99%	2. 熔点/凝固点 -21.49°C, 沸点> 266°C, 自燃温度 260°C (984hPa); 3. 相对密度 1.1g/ml (25°C), 折射率 n _{20/D} 1.517, 饱和蒸汽压 0.06kPa (25°C); 4. 水溶性 55.6g/L (20°C), n-辛醇/水分配系数-0.268 (25°C)。	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吸入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可能造成刺激, 眼睛接触可引发严重眼刺激; 2.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尤其可能污染水体, 对水生生物有害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3. 燃烧与反应风险: 可燃, 禁配物为强氧化剂类, 需避免直接热源和防潮, 燃烧分解产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氢; 4. 操作储存风险: 需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远离火种热源, 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和工具,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库房, 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LD ₅₀ 1250mg/kg (大鼠), 吸入 LC ₅₀ 无相关资料; 2. 皮肤过敏: 豚鼠最大反应试验 (GPMT) 显示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3. 其他毒性: 生殖细胞突变性 (体内基因毒性) 为阴性, 产品中无 ≥0.1% 的 IARC 认定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皮肤腐蚀 / 刺激性、眼睛损伤 / 刺激性无明确数据; 4. 生态毒性: 斑马鱼 96h LC ₅₀ 24mg/l, 大型溞 48h EC ₅₀ 75mg/l, 藻类 72h EC ₅₀ >160mg/l
	3	聚丙烯二缩甘油醚-207	核心成分为聚丙烯二缩甘油醚 (CAS 号: 26142-30-3), 属于混合物, 分子式为 O (CHCH ₂) CH ₂ O [CH ₂ CH (CH ₃) O] _n CH ₂ (CHCH ₂) O, 用途为环氧树脂稀释剂	1.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无气味; 相对密度 (水 = 1): 1.13-1.15; 3. 化学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不发生聚合反应	1. 健康危害: 对皮肤有刺激性, 其蒸气或烟雾会刺激眼睛、粘膜及上呼吸道; 侵入途径包括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2.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需特别注意污染水体; 3. 燃爆危险: 可燃,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可能引发燃烧; 长期储存可能生成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物, 高温下容器内压增大, 存在开裂和爆炸风险; 4. 操作储存风险: 需密闭操作、全面通风, 远离火种热源 (库温不宜超过 30°C), 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 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和工具, 储存时需单独存放, 不宜大量久存	/
	4	消泡剂	混合物, 核心组分为白色矿物油 (CAS 号: 8042-47-5), 浓度范围 50%-100%, 属于破泡聚合物溶液, 不含有机硅	1. 外观: 无色液体, 无气味; 2. pH 值 6 (20°C, 1% 浓度, 通用 pH 指示剂法), 熔点 <0°C, 初沸点> 150°C, 闪点> 150°C (Pensky-Martens 法); 3. 密度 0.863g /cm ³ (20.00°C, 1013 百帕, 振荡 U 型管法), 蒸气压<0.1 百帕 (20°C), 点	需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燃烧时产生碳氧化物, 不建议使用大量水喷射灭火。	/

			火温度> 200°C (M0062 法); 4.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其他溶剂中溶解度无数据。		
5	环氧树脂色浆	混合物	1. 形态: 液体, 颜色: 黑色; 2. 黏度: 2.6-4.6 Pa·s, 细度: ≤25μm; 3. 闪点: 闭杯, 不适用; 4. 化学稳定性: 20°C时稳定, 正常储存使用下不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5. 1. 分类: 依据 GB 13690-2009 及欧盟 (EC) No. 1272/2008 [CLP], 不被分类为危险品; 2. 燃烧与反应风险: 避免明火、高热, 燃烧或加热可能导致容器压力增加并爆裂; 禁配物为强氧化剂、强还原剂; 3. 操作储存风险: 需避免接触眼睛、皮肤, 远离食品和饮料; 储存于干燥、凉爽、通风良好区域, 防止直接光照, 密封容器; 4. 泄漏风险: 避免溢出物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等, 需按规定收容处置	/
6	氧化铝	球形氧化铝粉 (CAS 号: 1344-28-1), 含量 99.8%-100%, 杂质 0-0.2%; 分子式 Al ₂ O ₃ , 分子量 101.96	1. 外观: 白色粉末, 无味, 固态; 2. pH 值 7±1.5, 熔点 2050°C, 沸点 2977°C, 真密度 3.95g/ml; 3. 蒸汽压力 1 毫米汞柱 (3917°F), 水溶性不溶, 不与水发生明显反应; 4. 化学性质稳定, 需避免接触水分	1. 健康危害: 可能刺激眼睛、呼吸道, 导致皮肤干燥, 加重现有皮炎; 长期或大量吸入可能有害, 危害肺、骨器官; 2. 禁忌与反应风险: 禁配物为强酸、强碱、氯,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无特殊燃烧爆炸特性, 自然分解产物未知; 3. 操作储存: 需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防止产生粉尘,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 密封防潮。	/
7	氢氧化铝	核心成分为氢氧化铝 (Al (OH) ₃ , CAS 号: 21645-51-2, EINECS 号: 244-492-7), 含量 99.5%; 杂质含氧化钠 (Na ₂ O, 0.15%)、二氧化硅 (SiO ₂ , 0.02%)、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 0.01%), 杂质无危害性; 分子式 Al (OH) ₃ , 相对分子质量 78	1. 外观: 纯白色粉末, 无刺激性气味; 2. 比重 2.42, pH 值 8-10, 干燥产品含水量≤0.3% (做粉≤0.5%); 3. 稳定性: 通常使用和贮存条件下稳定, 245-500°C加热时会脱水分解, 释放 3 个分子结晶水; 4. 燃烧性: 不燃, 无特殊燃烧特性。	1. 健康危害: 粉末对皮肤、眼睛和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可引起不适、刺痛; 吸入过多会导致咳嗽、打喷嚏、鼻部不适; 长期皮肤接触无益; 2. 禁忌与反应风险: 需避免与酸、碱接触, 远离潮湿、高温环境; 3. 操作储存: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 防止粉尘扩散;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远离火种热源; 泄漏时需收集回收或按规定处置, 避免排放至环境。	/
8	端氨基聚醚	聚醚胺, 化学文摘社编号 (CAS 号) 为	1. 外观: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 有胺味;	1. 危险品分类: 第 8 类腐蚀品, UN 编号 2735, 包装类别 III 类;	1. 口服毒性: LD ₅₀ 2880 mg/kg (鼠), 略有毒性;

		9046-10-0, 含量 100%, 危险品分类为第 8 类腐蚀品	2. 沸点 260°C, 闪点 121°C, 自燃温度 480°C, 蒸汽压 1 毫米汞柱 (100°C); 3. 密度 0.95 (20°C), 黏度 9.5mPa·s (25°C), pH 值 11.7 (5% 水溶液); 4. 溶解性> 10%。	2. 健康危害: 对眼、皮肤、呼吸道、消化道有强刺激性/腐蚀性, 可能导致灼伤、过敏、炎症, 严重时致盲或肺部损伤; 3. 环境与反应风险: 与酸反应剧烈, 燃烧产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等有毒废气; 4. 操作储存风险: 需远离火种、热源,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密封避光储存	2. 皮肤毒性: LD ₅₀ 2980 mg/kg (兔), 几乎无毒, 但具有腐蚀性 (Draize 实验 > 6.50-8.00/8.0); 3. 眼部刺激: 极度刺激 (Draize 实验 > 80.00-110.00/110, 兔); 4. 致敏感性: Buehler 实验 (豚鼠皮肤) 为阴性。
9	95% 酒精	核心成分为乙醇 (化学名称: 乙醇, 化学式: C ₂ H ₅ OH, CAS 号: 64-17-5), 含量约 95%; 其余约 5% 为水, 无其他明确添加杂质	1.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具有特殊醇香气味, 易挥发; 2. 熔点约-114.1°C, 沸点约 78.3°C, 闪点约 13°C (闭杯), 自燃温度约 363°C; 3. 密度约 0.789g/cm ³ (20°C), 能与水、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互溶; 4. 蒸汽压约 5.33kPa (19°C), 蒸汽密度约 1.59 (空气 = 1), 属于易燃液体。	1. 燃烧爆炸风险: 易燃,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约 3.3%-19% (体积分数), 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易引发燃烧爆炸, 蒸汽比空气重, 可沿地面扩散并引发远处起火; 2. 健康危害: 对皮肤、眼睛有刺激性, 接触后可能导致皮肤干燥、眼睛不适; 吸入高浓度蒸汽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意识模糊等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症状; 3. 操作储存风险: 需远离火种、热源, 严禁吸烟;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 避免使用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和工具。	急性毒性: 经口 LD ₅₀ 约 7060mg/kg (大鼠)
10	油墨	苯丙聚合乳液 (苯乙烯 - 丙烯酸酯类) 42~48%、颜料 8~15%、单乙醇胺 0.5~1%、聚乙烯蜡 0.5~1%、有机硅 0.3~0.6%、丙二醇 1~2%、去离子水 40~60%	混合色液体, 带有轻微气味, pH8.5~9.5, 比重~1.10 (水=1), 可用水稀释 (水溶性体系); 凝固点~0°C; 沸点~100°C (760mmHg, 与水一致)	/	/
11	氮化硼	氮化硼, 质量分数≥99%	白色粉末, 无气味, pH5~8, 密度 2.3g/cm ³ , 熔点 3000°C, 沸点 3000°C, 室温下不溶于水, 分解温度 3000°C	/	/
(2) 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剂涉及酒精, 酒精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 使用时不用调配, 直接使用。根					

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9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表

产品类别	VOC 含量限值 (g/L)	本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 (g/L)	是否符合	备注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	770.45	符合	酒精浓度 95%，密度 0.811g/cm ³

(3) 油墨中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打码使用油墨，项目使用属于水性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0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表

油墨品种			VOC 含量限 值 (%)	项目油墨 VOCs 含量 (%)	是否符合	备注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3%	符合	单乙醇胺 1%、丙二 醇 2%

2.1.7 项目平衡分析

(1) 物料平衡

表 2-11 物料平衡表

A 组分				备注
投入（t/a）		产出（t/a）		
环氧树脂	901	A 组分	3000	产品
1，4 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51	颗粒物产生量	6.51	
聚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207	51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29	
消泡剂	8.8			
环氧树脂色浆	4			
氧化铝	892			
氢氧化铝	500			
二氧化硅	500			
氮化硼	100			
小计	3007.8	小计	3007.8	
B 组分				
投入（t/a）		产出（t/a）		
端氨基聚醚	499	B 组分	500	产品
消泡剂	1.215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15	
小计	500.215	小计	500.215	
合计	3508.015	合计	3508.015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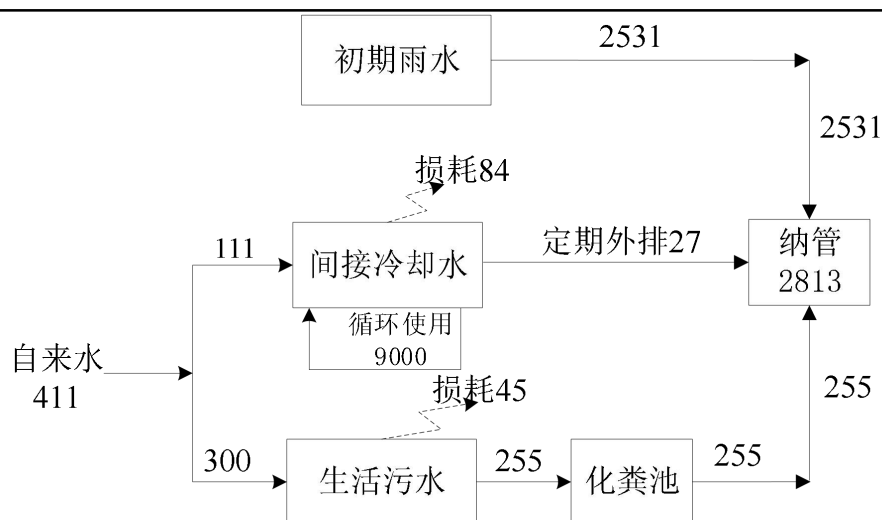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8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长 8h，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2.1.9 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以市政自来水作为水源。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产生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

2、排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直接纳管，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供电：市政供电。本项目依托现有配电间供电。

4、供气：项目设置1台空压机，制气能力为6.5m³/min。

5、循环冷却水系统：项目设置1台冷却塔，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10m³/h。

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公用工程消耗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自来水	t/a	411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203.67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压缩空气	万 m³/a	280	由空压机自制

2.1.10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4#、5#、6#共 3 间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其中 4#车间共 3 层，1 层设置检测区，2 层为办公区，3 层闲置；5#车间为生产车间，共 1 层，安装真空上料机、双行星搅拌机、压料机等设备进行生产；6#车间为仓库，共 1 层，

	从南向北依次为液体物料区、固体物料区、成品仓库。冷却塔、空压机等公用设备放置于 5#车间外北侧。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5#车间外北侧，危废仓库设在 6#车间内西北角，占地面积 27.5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6#车间内西北角，占地面积 20.5m²，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主要是 A 组分和 B 组分，其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仅原料组分不同，工艺流程如下： 1、A 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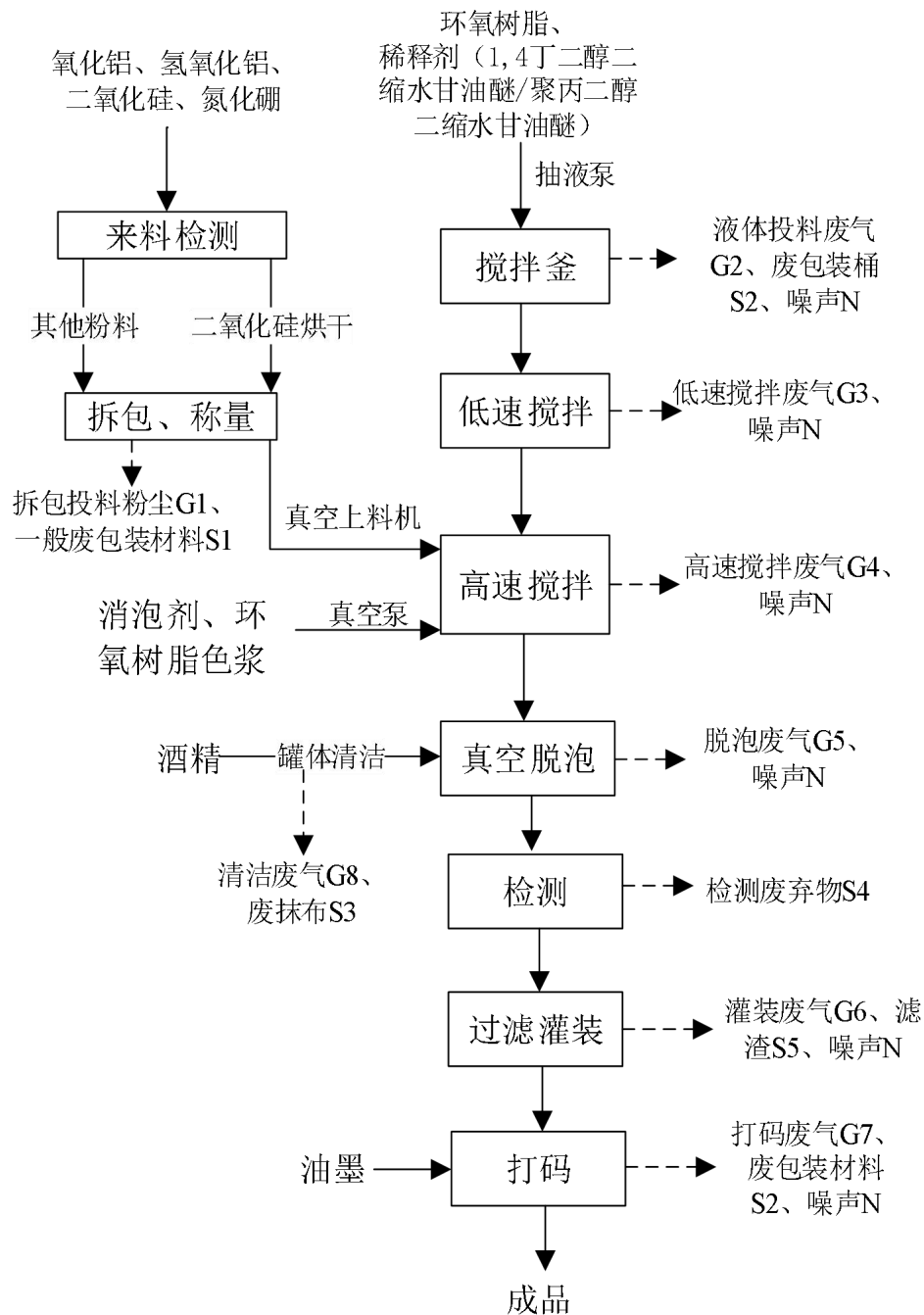


图 2-2 A 组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 组分为简单的物理复配，通过搅拌使各组分在体系中充分混合，形成均匀稳定的产品。

（1）来料检测

原料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氮化硼等粉料入厂时检测粒度、湿度等，合格原料入库，不合格原料由供应商收回。

(2) 烘干

来料中的部分二氧化硅如果湿度不符合要求，需采用鼓风干燥箱电加热 90~110℃烘干 2~3h 以去除其中的水分，水蒸气直接由烘箱排风口排至室外，烘干前将粉料原包装即袋装直接放入烘箱内，不拆包，故烘干过程不产生烘干粉尘。

(3) 拆包、称量

整个投加粉料过程均在设置的二层钢构平台密闭间内进行，粉料由人工拆包、称量配料，经真空上料机加入到自动加料系统中。其中人工拆包、称量配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占 5%，在密闭间直接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沉降积尘；真空上料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约占 95%。真空上料机内部带有过滤拦截器和脉冲反吹清灰系统，定期使用压缩空气逆向脉冲喷吹滤芯，震落附着粉尘，从而回复过滤能力保持系统有效运行，该过程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5%。该过程产生粉尘 G1 和废包装材料 S1。

(4) 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真空脱泡

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真空脱泡均在行星搅拌机或分散机搅拌机内完成，期间不转釜，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真空脱泡过程搅拌缸均密闭。

①低速搅拌：将环氧树脂、稀释剂（1,4 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聚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通过气动抽液泵计量加入搅拌釜内，该过程产生液体投料废气 G2。加热盘管通电保持搅拌釜温度在 60℃左右，以 50~100 转/min 搅拌 1 小时，该过程产生低速搅拌废气 G3 和废包装桶 S2。

②高速搅拌：将粉料（氧化铝粉、氢氧化铝、二氧化硅、氮化硼）通过真空上料机加入搅拌釜，消泡剂、环氧树脂色浆通过真空泵加入搅拌釜。加热盘管通电保持搅拌釜温度在 80℃左右，以 1500 转/min 搅拌 3 小时，该过程产生高速搅拌废气 G4。

③真空脱泡：搅拌完成后开启真空泵，抽真空 10min 脱泡。脱泡目的是去除搅拌过程中混入的空气，以提高产品的密实性和质量。真空脱泡过程搅拌缸密闭，会产生脱泡废气 G5。

上述过程同时使用间接冷却水控制搅拌罐温度处于恒温状态，产生的低速搅拌废气、高速搅拌废气、真空脱泡废气均通过真空泵排放。搅拌罐在更换产品时需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使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产生清洁废气 G8 和废抹布 S3。

A 组份生产过程使用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其单体双酚 A 为白色针品或片状粉末，熔点为 155-158℃、沸点为 360℃（常压下）。低速和高速搅拌温度分别为 60℃和 80℃，

达不到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双酚 A。

(5) 检测

搅拌完毕后，打开取样阀，取少量产品拿入检测室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指标包括混合硬度、粘度、拉力、硬度、密度、流动性等。检测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检测完样品留存一段时间，最后作为检测废弃物 S4 委托处置；检测出不合格的产品，回到前端工序进行重新配置、搅拌。

(6) 过滤、灌装

搅拌完成后的物料为粘稠的浆状，使用冷却水间接降温至 40℃左右，再将搅拌罐经推车转移至压料机，由压料机的液压杆将搅拌罐内的产品从底部的出料口经过滤器过滤后挤入成品罐中，成品罐有多种规格可供选择，包括 15kg、20kg、30kg 等，以满足不同牌号产品的混合比例需求。由于罐装前已真空脱泡，气体成分全部被抽走，同时罐装时已进行降温，因此灌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罐装废气 G6，同时过滤会产生滤渣 S5。

(7) 打码

成品罐标签上预留有打印时间戳与质检章的空位，由人工将日期印在上面，需要用到油墨，该过程产生少量打码废气 G7 和废包装材料 S2。

(8) 成品

上述过程完成后，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2、B 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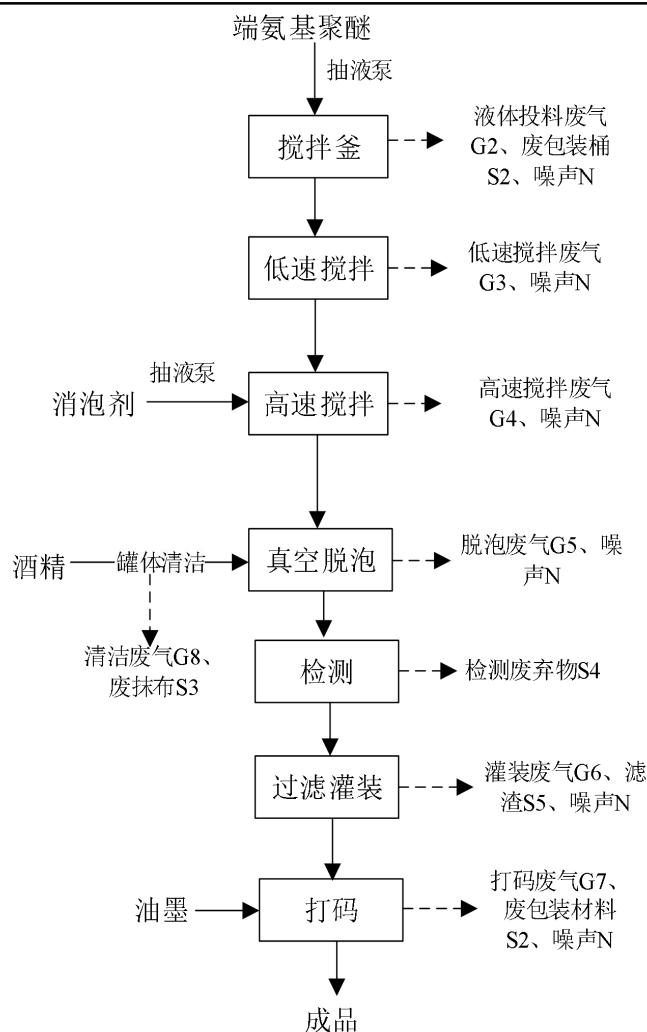


图 2-3 B 组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B 组分为简单的物理复配，通过搅拌使各组分在体系中充分混合，形成均匀稳定的产品。

(1) 低速搅拌

将固化剂端氨基聚醚通过气动抽液泵计量加入搅拌釜内，该过程产生液体投料废气 G2。常温下以 50~100 转/min 搅拌 10~15min，该过程产生低速搅拌废气 G3 和废包装桶 S2。

(2) 高速搅拌

将消泡剂通过真空泵加入搅拌釜，常温下以 500~1000 转/min 搅拌 20~30min，该过程产生高速搅拌废气 G4。

B 组分使用端氨基聚醚，该物质有胺味，沸点 260℃，B 组分生产时低速搅拌、高速搅拌均在常温下进行，不会发生脱氨反应，故不会有氨气产生。

(3) 真空脱泡

搅拌完成后开启真空泵,抽真空 10min 脱泡。脱泡目的是去除搅拌过程中混入的空气,以提高产品的密实性和质量。真空脱泡过程搅拌缸密闭,脱泡废气 G5 通过真空泵排放。

(4) 检测

搅拌完毕后,打开取样阀,取少量产品拿入检测室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指标包括固含量、粘度、胺值等。检测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检测出不合格的产品,回到前端工序进行重新配置、搅拌。检测完样品留存一段时间,最后作为检测废弃物 S4 委托处置。

(5) 过滤、灌装

搅拌完成后的物料从搅拌罐内底部的出料口经过滤器过滤后挤入成品罐中,成品罐有多种规格可供选择,包括 15kg、20kg、30kg 等,以满足不同牌号产品的混合比例需求。由于罐装前已真空脱泡,气体成分全部被抽走,同时罐装时已进行降温,因此灌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罐装废气 G6,同时过滤会产生滤渣 S4。

(6) 打码

成品罐标签上预留有打印时间戳与质检章的空位,由人工将日期印在上面,需要用到油墨,该过程产生少量打码废气 G7 和废包装材料 S2。

(7) 成品

上述过程完成后,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2.2.2 主要产排污分析

根据前述工艺过程分析,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2-13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G1	粉料拆包投料	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G2	液体物料投料	液体投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	低速搅拌	低速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4	高速搅拌	高速搅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5	真空脱泡	真空脱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6	灌装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7	打码	打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8	罐体清洁	清洁废气	乙醇
		G9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废水	W1	间接冷却	冷却塔排水	盐类、SS
		W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 _{Cr} 、NH ₃ -N、SS
		W3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3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4	副产物	S1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箱及塑料
		S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沾染有毒有害成分包装桶
		S3	罐体清洁	废抹布	酒精、废抹布等
		S4	检测	检测废弃物	A、B 组分检测废弃物
		S5	过滤	滤渣	滤渣
		S6	设备检修	废机油	机油
		S7	原料使用	含油废包装桶	机油
		S8	布袋除尘	捕集粉尘	粉尘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废气
		S10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集尘、废布袋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及其他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原租户企业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使用的原辅料均已处理，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根据《长兴县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度），具体数据如下：				
	表 3-1 2024 年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7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1.5	4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52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9	70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8.1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9	35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80.9	75	超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h 平均均浓度	154	160	达标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长兴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及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长兴县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符合二级标准要求，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占标率为 134.8%。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				

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以上，力争达到 92%；O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中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的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0230217-001A）。

(1) 监测点位、因子、时间及频次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 横涧村	119°50'32.394"	30°48'12.33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02:00 08:00 14:00 20:00	西北	440
			TSP	0~24		



表 3-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数据有效性规定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4.13~2023.4.15 连续采样 3 天	1 小时平均，每天 4 次	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TSP		24 小时平均	连续采样监测

(2) 评价标准

表 3-4 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µ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环境空气污染因子现状评价。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点位编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 横涧村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	0.109~0.113	3.8%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74~1.43	71.5%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一次值	/	<10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现状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2.0mg/m³要求，臭气浓度<10。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长兴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长兴水系水质状况为优秀，15 个县控以上考核断面中水质 II 类水比例为 86.7%，III 类水比例为 13.3%，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均为青山港，最后汇入西苕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区域水系属于苕溪 30，该河段水功能区为晓墅港安吉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110200302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330523FM210108000240），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HJ20240359-BG001)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14 日对附近地表水青山港、红山港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监测断面及监测内容

表 3-6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W1	红山港	3 天，每天一次	水温、pH 值、溶解氧、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硝酸盐氮、总磷、LAS、挥发酚、硫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等
W2	青山港		



2、采样时间：2024 年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共 3 天

3、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3-7 周边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W1 红山港				W2 青山港				III类标准	是否达标
	2024.5.12	2024.5.13	2024.5.14	均值	2024.5.12	2024.5.13	2024.5.14	均值		
水温(℃)	18.7	19.8	20.6	19.5	19.8	19.2	20.1	19.68	--	--
pH	7.8	7.7	7.8	7.8	7.8	7.8	7.9	7.84	6~9	是
DO	5.7	5.4	5.2	5.5	6.3	6.2	5.9	6.1	≥5	是
BOD ₅	3.5	3	3.1	3.3	3.2	3.4	2.8	3.2	≤4	是
NH ₃ -N	0.652	0.599	0.61	0.626	0.31	0.263	0.247	0.2604	≤1	是
COD _{Mn}	5.79	5.15	4.38	5.3	2.36	2.93	2.8	2.726	≤6	是
COD _{Cr}	17	12	10	14	10	15	13	13.6	≤20	是
总磷	0.19	0.11	0.08	0.14	0.08	0.09	0.09	0.09	≤0.2	是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5	是
硫化物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2	是
氯化物	10.5	9.09	22.3	13.22	18.8	2.09	2.67	5.66	≤250	是
硝酸盐氮	1.77	1.86	4.47	2.45	3.23	0.298	0.437	0.944	≤40	是
硫酸盐	21	65	159	66.4	159	3.5	18.2	40.292	≤250	是
LAS	0.18	0.18	0.18	0.19	0.06	0.08	0.1	0.106	≤0.2	是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青山港和红山港等河流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园区内,租赁已建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对照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图、和平镇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对照用地规划图,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现状)

序	名称	UTM 坐标/m (50R)	保护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号		X	Y	对象			区	方位	距离/m
1	横涧村	771977.64	3411221.16	居民	约 59 户, 177 人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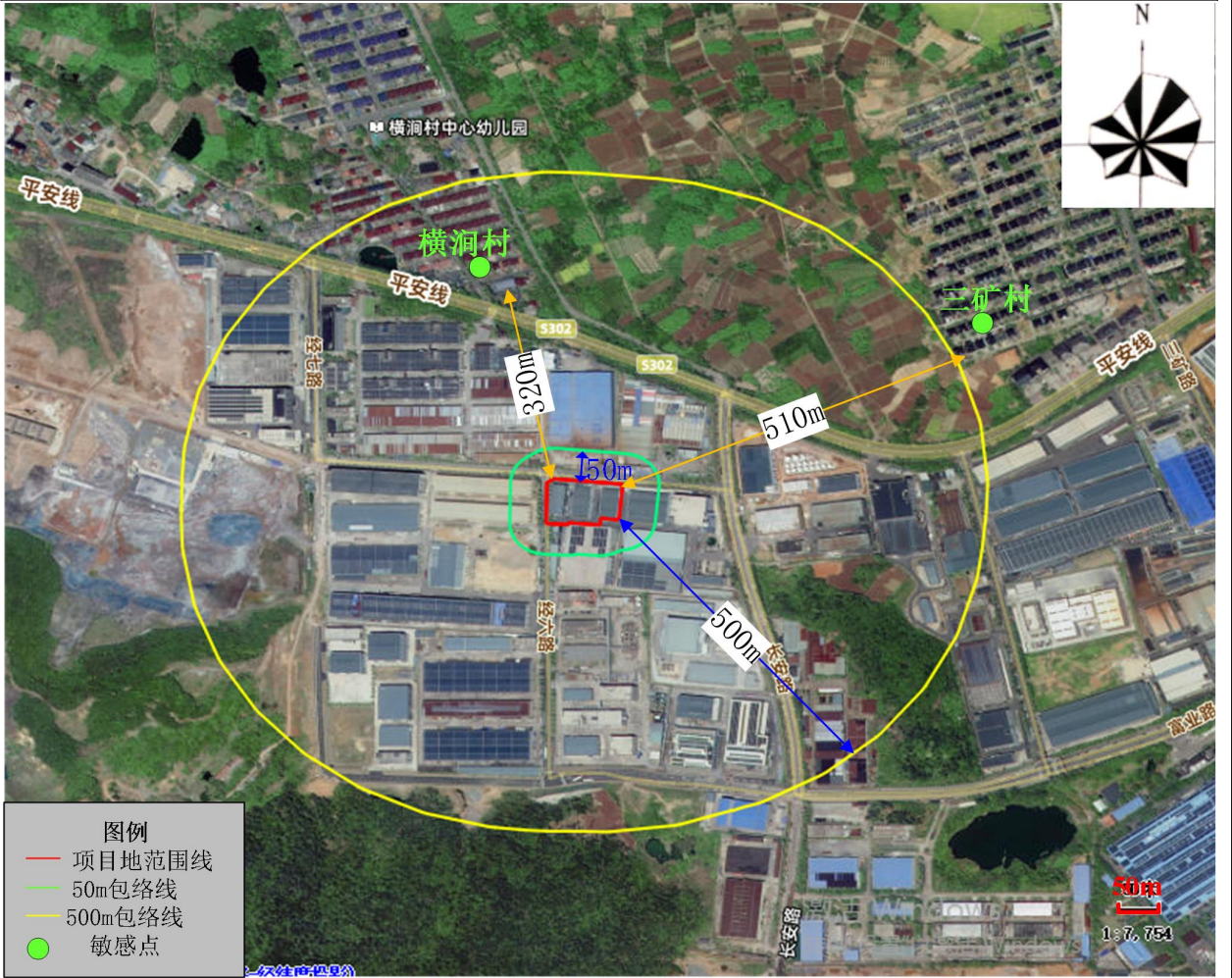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2 声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青山港，尾水中的 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35 ^①	2（4） ^②
总磷	8 ^①	0.3
石油类	20	1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拆包投料、搅拌、真空脱泡等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依据
DA001（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2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非甲烷总烃	60	
	TVOC	8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无组织废气

①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NMH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3.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北侧紧邻韦山路属于次干路，故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3.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该标准，其储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志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3.4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

3.4.2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 号)文件, VOCs、颗粒物按 1:2 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新增的废水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表 3-14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 t/a

项目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547	1:2	1.094
	VOCs	0.516	1:2	1.032
废水	废水量	2813	/	/
	COD _{Cr}	0.113	1:1	0.013
	NH ₃ -N	0.006	1:1	0.006

新增总量指标配额需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在未获取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配额前不得投产。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租用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拆包投料粉尘 G1、液体物料投料废气 G2、低速搅拌废气 G3、高速搅拌废气 G4、真空脱泡废气 G5、灌装废气 G6、打码废气 G7、清洁废气 G8 以及危废仓库废气 G9。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 粉料拆包投料粉尘 G1 项目仅 A 组分涉及粉料，粉料由人工拆包、称量配料，经真空上料机加入到自动加料系统中，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 A 组分粉料氧化铝 892t/a、氢氧化铝 500t/a、二氧化硅 500t/a、氮化硼 100t/a，合计总消耗量为 1992t/a。整个投加粉料过程均在设置的二层钢构平台密闭间内进行，粉料由人工拆包、称量配料，经真空上料机加入到自动加料系统中。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采用人工拆包，真空上料机上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2.5 千克/吨-原料，据此核算粉尘总产生量 4.98t/a，年拆包投料时间 600h。其中人工拆包、称量配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占 5%，在密闭间直接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沉降积尘；真空上料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约占 95%。真空上料机内部带有过滤拦截器和脉冲反吹清灰系统，定期使用压缩空气逆向脉冲喷吹滤芯，震落附着粉尘，从而回复过滤能力保持系统有效运行，该过程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5%，则拆包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6t/a，排放速率为 0.81kg/h。
	  拆包真空上料示意图

(2) 液体物料投料废气 G2

项目使用的液体物料（环氧树脂、1,4 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聚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端氨基聚醚）均使用抽液泵直接泵入搅拌釜，抽液泵投料为密闭过程，在常温状态下操作，产生废气量极低，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液体物料投料废气随后续搅拌废气等一并收集处理。

(3) 低速搅拌废气 G3、高速搅拌废气 G4、真空脱泡废气 G5

企业产品是根据配方要求将相应原辅料进行混合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真空脱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产品 A 组分中 VOC 未检出，B 组分中 VOC 含量为 36g/kg，均较低。本环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原料-混合-搅拌-制胶-包装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0.51 千克/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0.43 千克/吨-产品。项目 A 组分产能为 3000t/a、B 组分产能为 500t/a，则项目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真空脱泡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真空脱泡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A 组分	B 组分	合计
颗粒物	0.51 千克/吨-产品	1.53	/*	1.53
非甲烷总烃	0.43 千克/吨-产品	1.29	0.215	1.505

注：*B 组分生产不涉及粉料，故生产过程不产生颗粒物。

根据设计总产能，批次产量，批次生产时长，核算上述生产工序生产时长见下表：

表 4-2 项目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真空脱泡生产时长核算表

产品	总产能（t/a）	单批次产能（t）	单批次耗时（h）	总生产时长（h/a）
A 组分	3000	7.98	4	1504
B 组分	500	0.3675	1	1361

B 组分使用端氨基聚醚，该物质有胺味，沸点 260℃，B 组分生产时低速搅拌、高速搅拌均在常温下进行，不会发生脱氨反应，故不会有氨气产生。产生的胺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4) 灌装废气 G6

搅拌完成后的物料从搅拌罐内底部的出料口经过滤器过滤后挤入成品罐中，由于罐装前已真空脱泡，气体成分全部被抽走，同时罐装时已进行降温，因此灌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罐装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5) 打码废气 G7

项目打码使用水性油墨，油墨总消耗量为 0.02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原料涉 VOCs 物料单乙醇胺 0.5~1%、丙二醇 1~2%，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统计，即项目使用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3%，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06t/a，年工作约 300h，则排放速率为 0.002kg/h。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有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油墨中 VOCs 含量（质量比）仅为 3%，低于 10%要求，可采取无组织排放措施。企业打码工序产生的废气不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

（6）清洁废气 G8

搅拌罐在更换产品时需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人工使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产生清洁废气，项目酒精消耗量为 0.5t/a，浓度为 95%，清洁过程中约 60%沾染到抹布上放置于密封桶内委托处置，40%挥发进入到环境中，则乙醇的产生量为 0.19t/a，年工作约 300h，则排放速率为 0.633kg/h。由于乙醇产生量较小，清洗是人工用抹布分散擦拭搅拌罐，挥发点位分散，难以有效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

（7）危废仓库废气 G9

项目实施后，危废仓库内存放废包装桶、废抹布、检测废弃物、滤渣、废活性炭等，存放过程中由于废包装桶加盖不严实等原因，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废气的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后直接接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臭气浓度

项目恶臭主要来自于端氨基聚醚等，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臭气强度等级分为六级，具体如下表：

表 4-3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感觉	臭气强度等级
无臭	0 级
气味似有似无	1 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2 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3 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的气味	4 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5 级
	类比同类型项目，企业厂界气味似有似无，臭气强度等级为 1 级，项目生产基本是管道化、密闭化，主要低速、高速、真空脱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会进一步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低、高速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混合排放，无法区分开，故全厂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具体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设 备	污染物 种类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 率	废气处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风量		排气筒 个数及 高度	排放口 编号
低速搅 拌、高 速搅 拌、真 空脱泡	双行星 搅拌机、 行星高 速搅拌 机、高速 分散搅 拌机	颗粒物	直连真空泵密闭 收集，接口管径 DN125，接口数量 6个，气体流速 15m/s	98%	1 套布袋除 尘+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1)	98%	$6 \times 3.14 \times (0.125/2)^2 \times 15 \text{m/s} \times 3600 = 3974 \text{m}^3/\text{h}$	合计 7166m ³ /h， 设计风量 7500m ³ /h	1根， 15m高	DA001
		非甲烷 总烃		98%		80%				
灌装	/	非甲烷 总烃	灌装区域上方设 置集气罩，共2个 灌装区域，1个集 气罩尺寸为 0.5m×0.5m，1个集 气罩尺寸为 1m×1m，集气速率 不低于0.6m/s	75%		80%	$(0.5\text{m} \times 0.5\text{m} +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6\text{m/s} \times 3600 = 2700 \text{m}^3/\text{h}$			
危废仓 库	/	非甲烷 总烃	面积20.5m ² ，高度 3m，换气次数8次 /h	85%		80%	$20.5\text{m}^2 \times 3\text{m} \times 8 \text{次}/\text{h} = 492 \text{m}^3/\text{h}$			

表 4-5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削减 量 (t/a)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低速搅拌、高速 搅拌、真空脱泡	A 组分	颗粒物	DA001	1.53	1.017	0.030	0.020	2.66	0.031	0.020	1.469	0.061
	A 组分	非甲烷总烃		1.29	0.858	0.253	0.168	/	0.026	0.017	1.011	0.279
	B 组分	非甲烷总烃		0.215	0.158	0.042	0.031		0.004	0.003	0.169	0.046
	小计	非甲烷总烃		1.505	1.016	0.295	0.199	26.54	0.030	0.020	1.180	0.325
A 组分年生产 1504h，B 组分年生产 1361h。												

3、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收集 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量 kg/h	排放 量 t/a	
拆包 投料	真空上料 机	粉料拆包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8.3	4.98	/	自带过滤 拦截器和 脉冲反吹 清灰系统	95%	产污 系数 法	/	/	0.81	0.486	600
液体 物料 投料	抽液泵	液体物料 投料废气 G2	非甲烷 总烃	/	/	/	/	少量	98%	布袋除尘 +活性炭 吸附装置	80%	/	/	/	/	少量	600
低速 搅拌、 高速 搅拌、 真空 脱泡	双行星搅 拌机、行 星高速搅 拌机、高 速分散搅 拌机	低速搅拌 废气 G3、 高速搅拌 废气 G4、 真空脱泡 废气 G5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7500	135.64	1.017	1.53	98%		98%	产污 系数 法	7500	2.66	0.020	0.030	1504
			非甲烷 总烃			135.42	1.016	1.505	98%		80%			26.54	0.199	0.295	1504/1 361
灌装	/	灌装废气 G6	非甲烷 总烃	/	/	/	/	少量	75%		80%	/	/	/	/	少量	600
打码	/	打码废气 G7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平衡	/	/	0.002	0.0006	/	/	/	物料 平衡	/	/	0.002	0.0006	300
罐体 清洁	/	清洁废气 G8	乙醇	物料 平衡	/	/	0.633	0.19	/	/	/	物料 平衡	/	/	0.633	0.19	300
		危废仓库 废气 G9	非甲烷 总烃	/	/	/	/	少量	85%	布袋除尘 +活性炭 吸附装置	80%	/	/	/	/	少量	2400
合计		DA00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7500	135.64	1.017	135.64	98%	布袋除尘 +活性炭 吸附装置	98%	产污 系数	7500	2.66	0.020	0.030	1504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135.42	1.016	135.42	98%		80%	产污 系数		26.54	0.199	0.295	1504/1 361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830	0.517	/	/	/	/	/	/	0.830	0.517	/
			非甲烷 总烃	/	/	/	0.022	0.031	/	/	/	/	/	/	0.022	0.031	/
			乙醇	/	/	/	0.633	0.19	/	/	/	/	/	/	0.633	0.19	/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各类生产设施开启以后，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同步开启，基本可以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是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净化效率降低 50%，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净化效率降低 50%)	颗粒物	72.63	0.508	2~3
2			非甲烷总烃	85.32	0.597	2~3

环评要求企业一旦发现非正常运行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生产，防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5、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低速搅拌废气、高速搅拌废气、真空脱泡废气、灌装废气	颗粒物	0.020	/	2.6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99	/	26.54	6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6、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9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本项目采取的的废气治理设置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真空脱泡、灌装等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针对颗粒物宜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针对较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是

此外，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求如下：

①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

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

②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④活性炭装填量要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即：风量小于 1 万，VOCs 初始浓度在 0~200mg/Nm³ 的，装填量不低于 1 吨。

⑤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⑥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等影响可接受。

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4.2.1 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水 W1、初期雨水 W2 和员工生活污水 W3。

(1) 冷却塔排水 W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塔用水循环量为 10m³/h。冷却塔每天运行 3h，年工作 300d。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在冷却塔运转当中，因下列因素逐渐损失：①当热水与冷空气在塔体内产生热交换过程中，部分水量会蒸发损耗；②由于冷空气借助机械动力抽送，在高风速状况下，部分水量会飞溅损耗；③由于冷却水重复循环，水中的盐分浓度会逐渐增加，影响水质，因此需要定期排放。即冷却塔补充水量（M）=蒸发损失量（E）+飞溅损失量（C）+定期排放水量（D）。

①蒸发损失水量（E）

$E = (T_1 - T_2) \times L \div 600$ ，式中 T1 为进水温度（℃），T2 为出水温度（℃），L 为循环

水量 (kg/h)，本项目进水温度 37℃，出水温度 32℃，循环总水量为 10t/h，600 代表水的蒸发潜热 (Kcal/h)。计算得 E (蒸发损失水量) 约为 0.08t/h (75t/a)。

②飞溅损失水量 (C)

冷却塔飞溅损失量依冷却塔设计型式、风速等因素决定，一般情况下，其值约等于循环水量的 0.1%~0.2%左右，本环评计算取值 0.1%。计算得 C (飞溅损失水量) 为 0.01t/h (9t/a)。

③定期排水量 (D)

定期排水量须视水质或水中固体浓度等因素决定，一般为循环水量的 0.3%左右，本环评计算取值 0.3%，计算得 D (定期排水量) 为 0.03t/h (27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盐分，水质约 COD100mg/L、盐分 1400mg/L，直接纳管排放。

④冷却塔补充水量 (M)

冷却塔补充水量 (M)=蒸发损失量 (E)+飞溅损失量 (C)+定期排放水量 (D)=0.12t/h (111t/a)。

(2) 初期雨水 W2

地面全年初期雨水产生量参照《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 中给出的计算公式计算：

$$W=10 \cdot q \cdot F$$

W——初期雨水量 (m³)

q——降雨深度，mm；本环评取值 20mm；

F——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整个场地占地面积 5062m²，集水区域约为 0.5062ha)。

则初期雨水量为 $W=10 \times 20\text{mm} \times 0.5062\text{ha}=101.24\text{m}^3/\text{次}$ 。

根据浙江省常用经验值，年有效降雨次数 N=25 次/年，则企业全年初期雨水量为 $101.24\text{m}^3/\text{次} \times 25 \text{次/年}=2531\text{m}^3$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S，其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100mg/L、NH₃-N10mg/L、SS100mg/L，经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企业厂区 4#车间北侧建有 1 个容积为 110m³ 的初期雨水池，容积满足要求。

(3) 生活污水 W3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d (3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5t/d (255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 350mg/L、氨氮 35mg/L。依托现有化粪池处

理后直接纳管排放。

2、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直接纳管，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回用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t/d	t/a				t/d	t/a		t/d	t/a			
冷却塔	冷却塔排水W1	COD _{Cr}	类比法	0.09	27	100	0.003	/	/	/	达标排放	0.09	27	40	0.001	900
		盐分	类比法			1400	0.038		/	/	达标排放			/	/	900
/	初期雨水W2	COD _{Cr}	类比法	101.24	2531	100	0.253	沉淀+过滤	/	/	达标排放	101.24	2531	40	0.101	2400
		NH ₃ -N	类比法			10	0.025		/	/	达标排放			2	0.005	2400
		SS	类比法			100	0.253		/	/	达标排放			1	0.003	2400
/	生活污水W3	COD _{Cr}	类比法	0.85	255	350	0.089	化粪池	/	/	达标排放	0.85	255	40	0.010	2400
/		NH ₃ -N	类比法			35	0.009		/	/	达标排放			2	0.001	2400
合计		COD _{Cr}	/	102.18	2813	122.66	0.345	/	/	/	达标排放	102.18	2813	40	0.113	2400
		NH ₃ -N	/			12.17	0.034	/	/	/	达标排放			2	0.006	2400
		SS				89.98	0.253							1	0.003	2400
		盐分	/			13.44	0.038	/	/	/	达标排放			/	/	2400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冷却塔排水	COD _{Cr} 、盐分	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直接纳管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初期雨水	COD _{Cr} 、NH ₃ -N、SS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沉淀+过滤			
3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	化粪池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9°50'37.485"	30°47'58.319"	0.2813	城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pH	6~9
									COD _{Cr}	40
									氨氮	2 (4)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50	3.282	0.985
		NH ₃ -N	35	0.328	0.09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985
		NH ₃ -N			0.098

3、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园区内，属于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且项目所在地已接入周边纳污管网。本项目主要为冷却塔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冷却塔排水直接纳管，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水质能够满足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选址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该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于 2007 年，经长兴县发改委立项(长发改经发[2007]125 号)，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大学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长兴环保局审批(长环管[2007]724 号)后投入建设。2020 年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5000 吨污水提标改造及重金属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

该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模 1 万吨/天，污水处理采用 A²/O 工艺，尾水采用紫外消毒。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城南工业功能区，以及韦山和横涧村等工业集中区，其中城南工业区新能源区块工业废水占其处理规模的 85%。污水处理厂主干管布置沿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道路和 11 省道，收集整个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界和沙埠个私经济孵化器区、三矿个私经济孵化器区、七家村个私经济孵化器区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出水排入青山港(西苕溪支流)。

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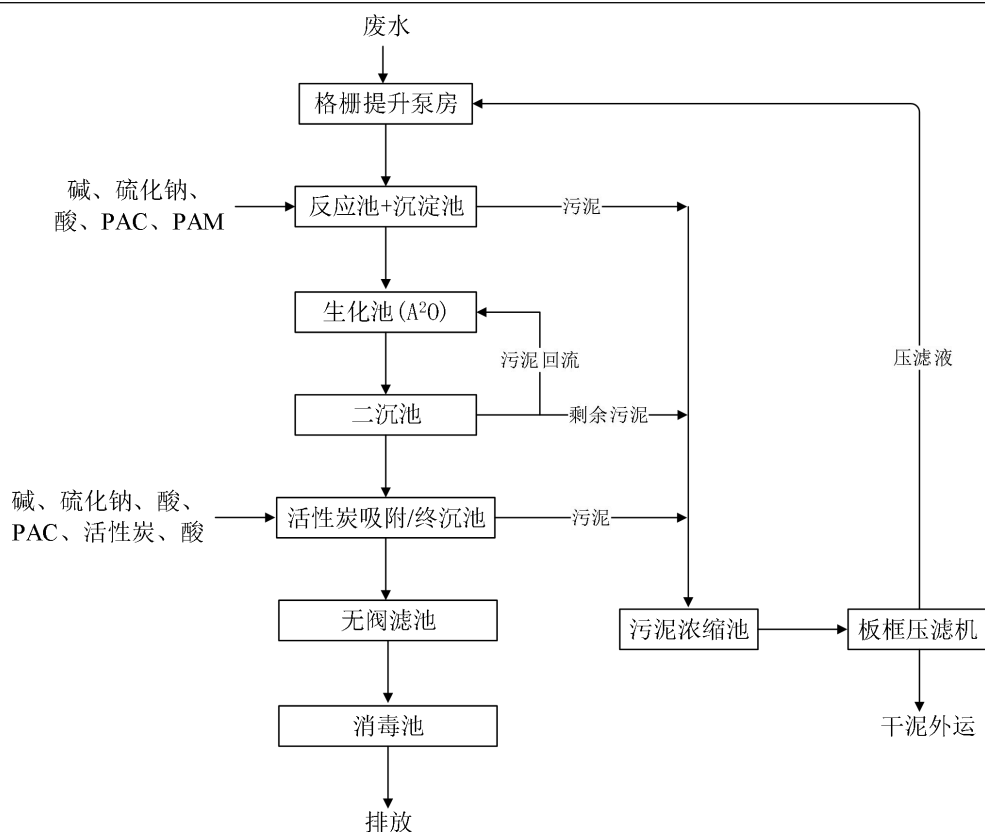


图 4-1 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目前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如下：

表 4-14 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

处理设施	设计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	≤500	≤150	≤200	≤35	≤3.0
	出水(提标改造前)	≤50	≤10	≤10	≤5(8)	≤0.5
	出水(提标改造后)	≤40	≤10	≤10	≤2(4)	≤0.3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公开平台 2024 年 3 月公开的数据，该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5 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瞬时流量	水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L/s	℃
2024/3/31	7.03	22.5	0.4108	0.1503	7.433	53.45	19.4
2024/3/30	7.01	21.06	0.5389	0.0396	5.904	51.81	18.9
2024/3/29	7.11	23.1	0.5561	0.0801	8.011	48.55	18.4
2024/3/28	7.13	20.6	0.1045	0.0394	8.88	50.34	18.4
2024/3/27	7.07	21.2	0.1244	0.0467	6.678	50.86	18.7

2024/3/26	7.1	20.3	0.1612	0.0511	6.33	46.48	18.6
2024/3/25	7.06	21.95	0.7487	0.0413	4.395	49.27	19.2
2024/3/24	6.94	21.3	0.5002	0.0403	5.119	48.67	19.1
2024/3/23	7.11	19.54	0.059	0.0508	8.922	45.12	18.7
2024/3/22	6.92	18.99	0.1474	0.0694	11.333	42.77	18
2024/3/21	6.65	22.08	0.4254	0.1237	10.717	47.44	17.5
2024/3/20	6.64	22.31	0.1765	0.2324	10.2	44.75	17.8
2024/3/19	6.82	26.22	0.2008	0.1773	9.634	42.6	17.5
2024/3/18	7.02	21.64	0.1519	0.044	11.029	41.34	17
2024/3/17	6.83	21.06	0.1257	0.0592	10.671	39.39	17.3
2024/3/16	6.98	21.42	0.1902	0.1042	8.887	45.62	17.3
2024/3/15	6.93	21.02	0.0817	0.0665	6.214	47.75	16.8
2024/3/14	6.97	21.24	0.0339	0.0779	4.397	45.97	16.4
2024/3/13	7.07	20.93	0.2221	0.033	9.869	46.24	16.3
2024/3/12	6.99	20.28	1.5567	0.0281	12.318	48.76	16.1
2024/3/11	6.9	18.25	0.888	0.0306	13.408	45.58	15.5
2024/3/10	6.96	18.53	0.9446	0.072	11.195	47.24	15.2
2024/3/9	7.08	17.84	0.9181	0.0336	10.013	48.4	15.4
2024/3/8	6.96	17.46	1.0395	0.0331	10.19	45.99	15
2024/3/7	6.99	18.1	1.5974	0.0304	10.074	47.9	14.2
2024/3/6	6.85	19.13	2.0646	0.0388	10.706	47.17	13.7
2024/3/5	6.75	20.43	1.6529	0.0675	10.657	47.02	13.5
2024/3/4	7.15	18.36	0.7357	0.1129	8.406	45.96	13.6
2024/3/3	6.93	18.23	0.4611	0.1145	8.935	46.69	13.3
2024/3/2	6.97	15.69	0.2598	0.057	9.343	46.09	12.6
2024/3/1	7.41	15.74	0.4696	0.0783	9.369	48.01	12.2
标准限值	6~9	40	2	0.3	12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由上表可知，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各监测指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由 2024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日常监测数据，目前日常进水量约 0.8 万 t/d,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尚有 0.2 万 t/d 容量,本项目纳管水量为 9.38t/d,占剩余容量的 0.47%，上述废水纳管量远低于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且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现有的污水厂处理设施造成水质及水量的冲击负荷。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作业噪声，噪声值在 65dB(A)~90dB(A)之间，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加强车间门窗密闭性，定期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通过以上措施可使其噪声强度降低 10~20dB(A)。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1	空压机	-87.2	84	1.2	90	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罩等	昼
2	冷却塔	102.8	40.4	1.2	90		昼
3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风机	-112.6	70.1	1.2	90		昼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44848,30.79867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5#车间内	工业电子称	2	7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10.3	44.5	1.2	38.9	4.9	24.9	43.5	59	59.1	59	59	昼	21	21	21	21	38	38.1	38	38	1
2	5#车间内	真空上料机	4	75		-109	47.3	1.2	35.8	7.8	22.2	40.6	59	59	59	59	昼	21	21	21	21	38	38	38	38	1
3	5#车间内	双行星搅拌机	2	80		-109.1	50.1	1.2	33.4	10.6	19.4	37.8	64	64	64	64	昼	21	21	21	21	43	43	43	43	1
4	5#车间内	压料机	2	80		-102.6	44.8	1.2	35.6	6.2	26.1	42.3	64	64.1	64	64	昼	21	21	21	21	43	43.1	43	43	1
5	5#车间内	模温机	2	75		-100.5	52.4	1.2	27.7	14	20.1	34.5	67	67	67	67	昼	21	21	21	21	46	46	46	46	1
6	5#车间内	行星高速搅拌机	2	85		-104.1	82.5	1.2	12.7	43.5	14.9	5	64	64	64	64.1	昼	21	21	21	21	43	43	43	43.1	1
7	5#车间内	高速分散搅拌机	2	85		-104.4	75.7	1.2	12.8	36.7	9.3	11.8	72	72	72	72	昼	21	21	21	21	51	51	51	51	1
8	5#车间内	龙门式压机	2	80		-96.2	77.6	1.2	4.4	39.6	17.2	8.9	54.2	54	54	54	昼	21	21	21	21	33.2	33	33	33	1
9	5#车间内	模温机	2	75		-84.6	46.3	1.2	18.8	6	5.2	40.8	58.8	58.9	58.9	58.7	昼	21	21	21	21	37.8	37.9	37.9	37.7	1
10	5#车间内	气动抽液泵	2	85		-74.2	81.6	1.2	32	42.2	11	4.6	71.7	71.7	71.8	72	昼	21	21	21	21	50.7	50.7	50.8	51	1
11	5#车间内	台车烘箱	2	70		-74.1	68.4	1.2	19.4	29	12.8	17.8	68.6	68.5	68.6	68.6	昼	21	21	21	21	47.6	47.5	47.6	47.6	1
12	5#车间内	立式一体真空泵	2	85		-84.4	56.3	1.2	19	15.9	4.1	30.8	63.8	63.8	64	63.7	昼	21	21	21	21	42.8	42.8	43	42.7	1
13	5#车间内	自动控制系统	2	70		-73.4	47.6	1.2	7.7	8.4	16.1	38.4	53.8	53.8	53.8	53.7	昼	21	21	21	21	32.8	32.8	32.8	32.7	1
14	5#车间内	手动过滤器	4	70		-73.1	56	1.2	8.7	16.8	15.3	30	63.8	63.8	63.8	63.7	昼	21	21	21	21	42.8	42.8	42.8	42.7	1
15	5#车间内	高速分散机	4	85		43.4	-7.1	1.2	15.1	13.5	19.2	2.7	67.9	67.9	67.9	68.2	昼	21	21	21	21	46.9	46.9	46.9	47.2	1
16	4#车间检测室	鼓风干燥箱	1	80		43.1	-9.6	1.2	14.7	11	19.7	5.2	57.9	57.9	57.9	58	昼	21	21	21	21	36.9	36.9	36.9	37	1
17	4#车间检测室	电子密度天平	2	65		39.1	-10.6	1.2	18.3	8.9	16.1	7.3	59.9	59.9	59.9	59.9	昼	21	21	21	21	38.9	38.9	38.9	38.9	1
18	4#车间	微机控制电	1	75		35.5	-9.9	1.2	21.9	8.5	12.5	7.7	67.9	67.9	67.9	67.9	昼	21	21	21	21	46.9	46.9	46.9	46.9	1

	检测室	子万能材料 试验机																								
19	4#车间 检测室	分析仪器旋 转式粘度计	1	75		32.7	-9.2	1.2	24.8	8.4	9.6	7.8	67.9	67.9	67.9	67.9	昼	21	21	21	21	46.9	46.9	46.9	46.9	1
20	4#车间 检测室	粒径测试仪	1	65		30.2	-8.5	1.2	27.4	8.3	7	7.8	57.9	57.9	57.9	57.9	昼	21	21	21	21	36.9	36.9	36.9	36.9	1
21	4#车间 检测室	多功能快速 导热系数测 试仪器	1	65		27.4	-7.9	1.2	30.2	8.1	4.2	8.1	57.9	57.9	58	57.9	昼	21	21	21	21	36.9	36.9	37	36.9	1
22	4#车间 检测室	分析天平	1	60		43.9	-15.4	12	12.4	5.9	105.9	10.7	44.8	45.3	44.6	44.8	昼	21	21	21	21	23.8	24.3	23.6	23.8	1
23	4#车间 检测室	分析天平	1	60		40.8	-15.1	12	15.4	5.3	102.8	11.3	44.7	45.4	44.6	44.8	昼	21	21	21	21	23.7	24.4	23.6	23.8	1
24	4#车间 检测室	直流低电阻 测试仪	1	60		37	-14.3	12	19.3	5	98.9	11.6	47.7	48.5	47.6	47.8	昼	21	21	21	21	26.7	27.5	26.6	26.8	1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2)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3) 在厂房内部合理布置相关的生产设备。

(4) 平时生产中需要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5) 加强日常运营管理，生产作业时尽量关好门窗。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预测参数

表 4-1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0
2	主导风向	/	ENE (9.0%)
3	年平均气温	℃	16.7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5.2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1.2	79	1.2	昼间	51.3	65	达标

南侧	91.5	-93.3	1.2	昼间	44.3	65	达标
西侧	-124	73.9	1.2	昼间	45.6	65	达标
北侧	78.2	79.3	1.2	昼间	54.2	70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各种生产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 S1、废包装桶 S2、废抹布 S3、检测废弃物 S4、滤渣 S5、废机油 S6、含油废包装桶 S7、捕集粉尘 S8、废活性炭 S9、废布袋 S10 以及生活垃圾 S11。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S1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氧化铝、氢氧化铝、二氧化硅等原料解包时产生，根据估算，产生量约为 0.2t/a，经妥善收集后委托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S2

本项目废化学包装材料主要来自环氧树脂、1, 4 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聚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消泡剂等原料解包时产生，根据估算，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8.586t/a，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抹布 S3

项目搅拌釜清洁时会产生废抹布，根据估算，废抹布产生量约 2t/a，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检测废弃物 S4

项目产品真空脱泡后需进行检测，检测废弃物产生约 0.2t/a，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滤渣 S5

项目在灌装前需进行过滤，滤渣产生量约 0.2t/a，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机油 S6

项目设备检修需使用机油，一般定期添加不更换，仅在设备检修、保养时产生废机油，产生量即年消耗量，项目机油的使用量为 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7）含油废包装桶 S7

本项目含油废包装桶主要来自机油原料使用时产生，项目含油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5t/a，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捕集粉尘 S8

项目解包上料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过滤拦截器和脉冲反吹清灰系统处理，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捕集粉尘量为 4.494t/a，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9）废活性炭 S9

本项目检验室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7500m³/h。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建议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单次最少填装量为 1 吨，更换频次：1 次/500h，项目年生产 2400h，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t/a，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1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18t/a。

（10）废布袋 S10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年更换重量约 0.1t，主要成分为滤袋等，经妥善收集后委托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1）生活垃圾 S11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对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S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	纸箱及塑料	0.2	是	4.1m)
S2	废包装桶	原料解包	固	沾染有毒有害成分的包装桶	28.586	是	4.1c)
S3	废抹布	罐体清洁	固	酒精、废抹布等	2	是	4.1c)

S4	检测废弃物	检测	液	A、B 组分检测废弃物	0.2	是	4.1a)
S5	滤渣	过滤	固	滤渣	0.2	是	4.3a)
S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	机油	0.1	是	4.2g)
S7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机油、铁桶	0.015	是	4.1c)
S8	捕集粉尘	布袋除尘	固	粉尘	4.494	是	4.3a)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吸附废气	6.18	是	4.1c)
S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集尘、布袋	0.1	是	4.1h)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纸及其他生活垃圾	3	是	4.1d)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S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SW17/900-099-S17	/
S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T/In
S3	废抹布	罐体清洁	是	HW49/900-041-49	T/In
S4	检测废弃物	检测	是	HW13/265-103-13	T
S5	滤渣	过滤	是	HW13/265-103-13	T
S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是	HW08/900-249-08	T, I
S7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08/900-249-08	T, I
S8	捕集粉尘	布袋除尘	否	SW59/900-099-S59	/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T
S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SW59/900-099-S59	/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SW64/900-099-S64	/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S1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8.586	原料解包	固	沾染有毒有害成分的包装桶	沾染有毒有害成分	每天	T/In	加盖密闭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有资质单位统一安置
S3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	原料解包	固	酒精、废抹布等	酒精	三个月	T/In	桶装			
S4	检测废弃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0.2	罐体清洁	液	A、B 组分检测废弃物	A、B 组分检测废弃物	每天	T	桶装			

S5	滤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0.2	检测	固	滤渣	滤渣	每天	T	桶装			
S6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过滤	液	机油	机油	三个月	T, I	桶装			
S7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5	设备检修	固	机油、铁桶	机油	三个月	T, I	直接加盖存放			
S9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18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VOCs	500h	T	装袋			

4、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4-23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0.2	无害化	0.2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原料解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28.586	资源化	28.5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罐体清洁	废抹布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2	无害化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	检测废弃物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2	无害化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过滤	滤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2	无害化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1	无害化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含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015	无害化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	捕集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4.494	资源化	4.494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6.18	无害化	6.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0.1	资源化	0.1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3	资源化	3	环卫清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 6#仓库内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7.5m²，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产生量/t/a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仓库内西北角	27.5m ²	直接密封存放	80	37.281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检测废弃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桶装		
滤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桶装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直接密封存放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直接密封存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产生量为 37.284t/a，三个月的平均产生量约为 9.32t，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7.5m²，贮存能力约为 20t，则该企业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满足贮存需求。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6、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内暂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①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固态、液态等形式，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存在泄漏等情形。危废泄漏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袋转运至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的机率不大。危废仓库内地面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废抹布、检测废弃物、滤渣、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3 号）规定，对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④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已发布实施，因此，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整改。

A、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 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

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C、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E、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F、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G、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本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液体物料仓库内；营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项目不涉及工艺生产废水排放。此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合理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源头控制

日常营运过程中应注意原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2）过程防控

整个厂区地面（除绿化面积）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25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液体物料区、环境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4#车间、5#车间、6#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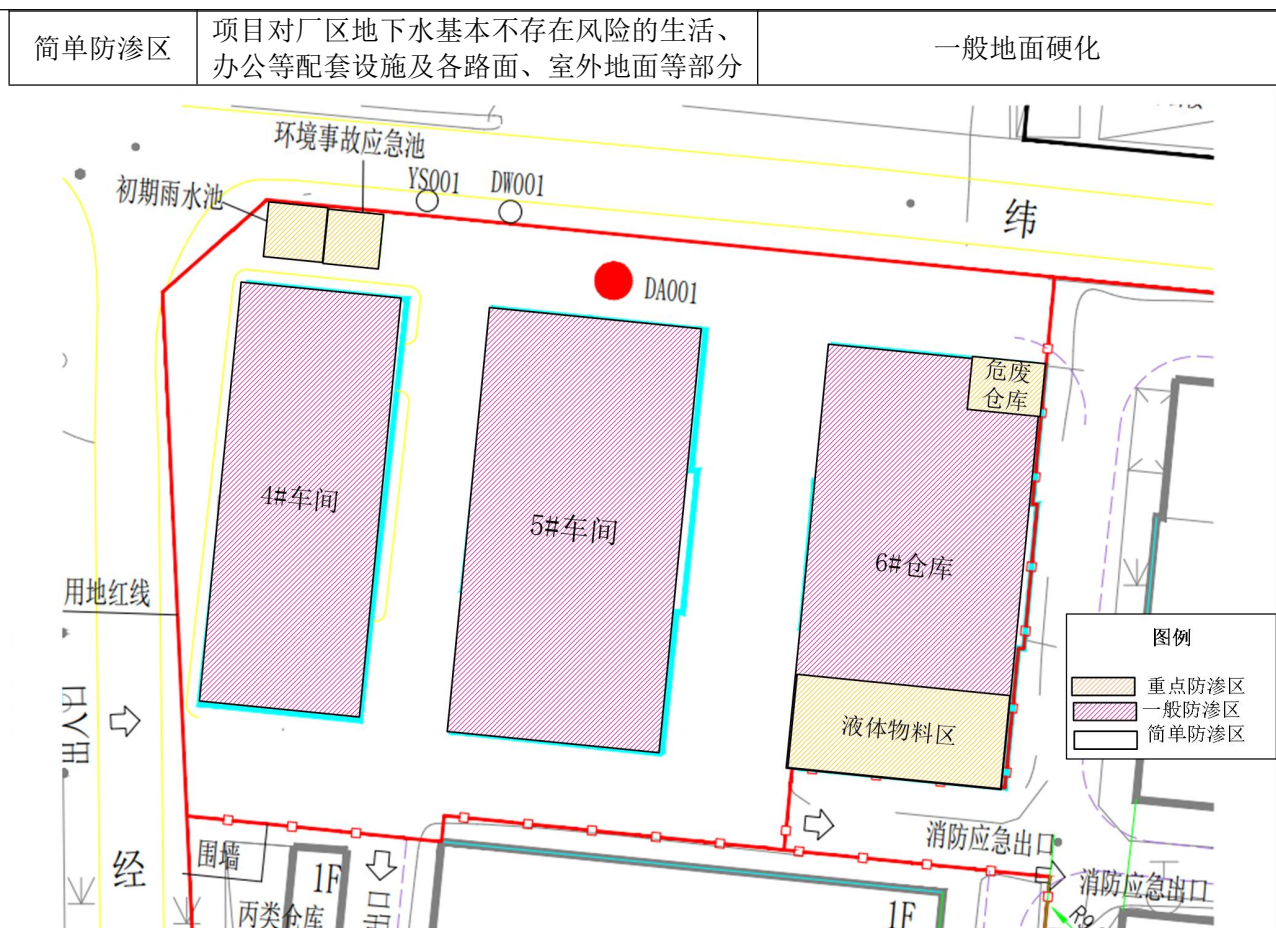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分区防渗图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 1, 4 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端氨基聚醚、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	液体物料区	1,4 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端氨基聚醚等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水、废液、化学品等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聚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26142-30-3	2.5	100①	0.025
2	95%酒精	64-17-5	0.1	500②	0.0002
3	机油	--	0.15	2500	0.00006
4	危险废物	--	9.32	50③	0.1864
合计		--	--	--	0.212

注：①聚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危害类别 1）的临界量；

②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 - 2018）附录 A，乙醇的风险临界量为 500 吨；

③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表 1，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区、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在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应根据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

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9) 事故应急池设置情况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以及《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相关要求，应急池总有效容积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按单个最大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单个容器计，本项目环氧树脂包装规格为1t/桶，则 V_1 取 1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72\text{m}^3/\text{h}(20\text{L/s})$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1h；故本项目 V_2 取 72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 V_3 取0；

$(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73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工艺生产废水产生， V_4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本项目不涉及室外暂存化工原料，不考虑初期雨水，故 V_5 取 0m^3 。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 V_1 取 1m^3 ， V_2 取 72m^3 ， V_3 取 0m^3 ， V_4 约 0m^3 ， V_5 取0。

经计算，企业需要设置一座至少容积 73m^3 的环境事故应急池。

企业拟在厂区4#车间北侧设置 80m^3 的环境事故应急池，日常情况下，为保持足够的事事故缓冲容量，事故应急池应处于排空状态。

建议采取如下操作：

日常时开启雨排口的外排阀门(1#)，关闭事故应急池的阀门(2#)，清洁雨水通过雨排口排入雨水管网。

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排口的外排阀门(1#)，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2#)，使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待事故结束后，将应急池内收集的事故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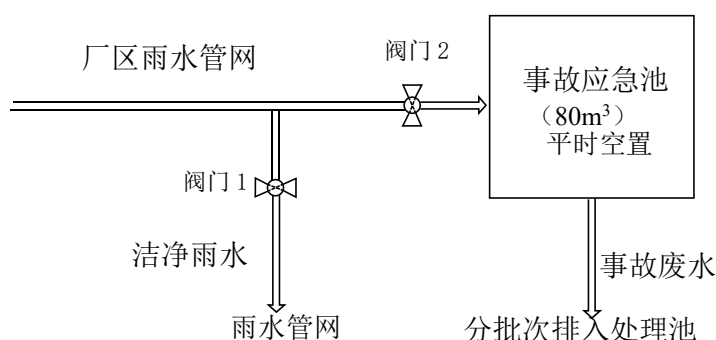


图 4-1 事故废水收集管理示意图

（10）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分析和识别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企业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在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要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设计诊断，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会对企业开展环保、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安全环保联合检查，严厉打击企业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2.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8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水	DW001	pH、CODcr、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4.2.8 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生产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工艺仅涉及搅拌、灌装等,工艺较简单,经现场踏勘,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园区内,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无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4.2.9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9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 万元

项目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35	新增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沉淀+过滤	2	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1	新增
	修建 1 间危废仓库, 危废委托处置	3	新增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装置	2	新增
其他	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1 个环境事故应急池	2	新增
环保投资合计		45	/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2.25%	/

4.2.10 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表 4-30 项目污染源强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6.51	5.963	0.547
	非甲烷总烃	1.506	1.180	0.326
	乙醇	0.19	0.000	0.190
	VOCs*	1.696	1.180	0.516
废水	废水量	2813	0	2813
	COD _{Cr}	0.345	0.233	0.113
	NH ₃ -N	0.034	0.029	0.006
固废产生量	一般废包装材料	0.2	0.2	0
	废包装桶	28.586	28.586	0
	废抹布	2	2	0
	检测废弃物	0.2	0.2	0
	滤渣	0.2	0.2	0
	废机油	0.1	0.1	0
	含油废包装桶	0.015	0.015	0
	捕集粉尘	4.494	4.494	0
	废活性炭	6.18	6.18	0
	废布袋	0.1	0.1	0
	生活垃圾	3	3	0
注：*非甲烷总烃和乙醇均计入 VOCs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真空脱泡、灌装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真空脱泡废气直连真空泵直接收集；灌装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一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胶粘剂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厂区内）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氨氮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直接纳管；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山港	污水厂排放标准：尾水中的COD _{Cr} 、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③在厂房内部合理布置相关的生产设备。 ④平时生产中需要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⑤加强日常运营管理，生产作业时尽量关好门窗。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抹布、检测废弃物、滤渣、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仓库的防渗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同时在厂区 4#车间北侧建设 1 个容积为 110m ³ 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人员安全、环保意识，同时保证预警、监控设施配备到位；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同时在厂区 4#车间北侧建设 1 个容积为 80m ³ 的环境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存放事故状态下的污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日常管理 ①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湖州端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园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3500 吨绝缘导热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47		0.547	+0.547
	VOCs				0.516		0.516	+0.516
废水	废水量				2813		2813	+2813
	COD _{Cr}				0.113		0.113	+0.113
	NH ₃ -N				0.006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0.2		0.2	+0.2
	捕集粉尘				4.494		4.494	+4.494
	废布袋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28.586		28.586	+28.586
	废抹布				2		2	+2
	检测废弃物				0.2		0.2	+0.2
	滤渣				0.2		0.2	+0.2
	废机油				0.1		0.1	+0.1
	含油废包装桶				0.015		0.015	+0.015

	废活性炭				6.18		6.18	+6.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